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L803 會議室

參與人員：教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各(學系、中心)主任、圖資處處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如簽到表)

紀錄：邱詩卉

主席：學務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各組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會議資料。

主席重點宣達：

- 一、新生啟航計畫：請各系協助宣導符合經濟不利資格的同學，於 10 月 16 日(一)下午 15:10 至國際會議廳參加新生啟航說明會，現場將輔導符合資格的同學申請獎勵金，協助學生安心學習。若學生因家中有事故或變故但不符合經濟不利資格者，可請系主任開立證明、核章，學務處將予以協助。
- 二、校安人員為乙級值勤，接獲緊急事件通報，會於 30 分鐘內返校，故宿舍緊急事件處理，請聯絡宿舍輔導員，請軍訓室及住服中心對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及值班人員態度再加強輔導，接獲通知時應「精準說明處理程序並安撫同學」。
- 三、因各系學會及社團傳承面困難，請課外組提前規劃於開學前辦理系學會幹部訓練，以提升系學會的凝聚力，以利新生訓練活動帶領時能更加順利。
- 四、國際專修部學生有 95 人納入各學系中，請各院系老師協助指導通過陽光青年認證，以達人人是陽光青年之目標。
- 五、34 年校友餐會校長同意各系凝聚校友向心力自行辦理，但仍須達各系配置總人數，並提供參加校友之名單。待校慶籌備會議後，就輔組再發通知說明執行方式。
- 六、員工健檢今年只有一天，請各系協助跟教師及職員們宣導。
- 七、原民教育為教育部重點工作，請各系主任多給予原民生關心及協助，並協助參加輔導會議讓原民生瞭解學習資源及權益。
- 八、私立大學宿舍住宿費為學校收入，配合內政部擴大補貼專案，因校內宿舍無法申請租金補貼，會嚴重影響學生校內住宿之申請，基於學生安全住宿及管理考量，是否能請校長參加教育部相關會議時提出建議，讓校內住宿也能申請租金補助。
- 九、校外租金補貼限本國生申請。區域以就學地點或實習地點之相鄰縣市提出申請並經校方審核。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提請討論。(生活輔導組 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一(p23-p32)

案由二、修訂「中華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提請討論。(生活輔導組 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二(p33-p46)

案由三、修訂「中華大學學生住宿費繳費及退費辦法」，提請討論。(生活輔導組 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三(p47-p49)

案由四、修訂「中華大學學生請假規則」，提請討論。(生活輔導組 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四(p50-p52)

案由五、提報教師輔導評鑑績效責任 6-經學務會議事先決議核可之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子項目案，提請討論。附件五(p5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112 下半年度校務獎助款提撥補助社團設備費(資本門)請購案，提請審查討論。
(課外活動組 提案)

決議：第 3 項設備名稱，修正後通過。附件六(p54)。

肆、臨時動議：無(11 時 48 分會議結束)

軍訓室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及交通安全教育等活動如下：

區分	活動名稱及日期	場次/人次	辦理情形
全民國防教育	本校 112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ROTC 招募宣導會 1. 9/12 日上午 10:30-10:45 時 2. 9/25 日下午全校導師會議(約 15 分鐘) 3. 軍訓課入班宣導	4 場 約 900 人次	依計畫及 期程辦理
交通安全教育	1. 交通安全教育講習(9/12 下午 13:00-16:30 時) 2.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1)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課程(11/23 下午 2-4 時) (2)交通安全稽核與宣導(11/16、11/30 及 12/09 上午 12-13 時及下午 5-6 時) (3)國際專修部專場宣導(暫定 11 月) 3.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12/20 下午 15:30~16:30)	5 場 約 960 人次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藥物濫用防制-反毒競試活動(10/23 日 15-17 時)	1 場/100 人次	
品德教育 三好校園	品德深耕系列活動 1. 跨教育-法律與生活(10/18) 2. 跨組織-愛與感恩-教師節手作工作坊(9/25) 3. 跨性別-性別彩虹講座(10/18) 4. 跨族群-原武陪伴手作活動(9/27) 5. 跨國際-愛與感恩-國際手作活動(9/13) 6. 跨生態-濕地食蟲植物棲地維護講座(10/03)	50 人次 30 人次 40 人次 20 人次 40 人次 80 人次	
	三好校園系列活動 1. 關懷弱勢-服務人群(11/17) 2. 敦親睦鄰-社區關懷(9/30) 3. 國際交流-服務體驗(1)(9/28) 4. 國際交流-服務體驗(2)(10/06) 5. 永續發展-資源再生(113/3 月) 6. 環保教育-節能減碳(113/4 月)	35 人次 30 人次 50 人次 70 人次 30 人次 40 人次	
	學輔活動品德教育 1. 品德教育-新生品德基礎訓練 (9/12) 2. 品德教育「尊師重道 敬師感恩」活動(9/26) 3. 品德教育暨三好校園委員會(12/20)	全體新生 全體師生	
人權及民主法治	112 年民主法治教育-智慧財產權宣導(11 月中旬)	1 場/120 人	
菸害防制	清淨校園暨敦親睦鄰宣導活動(12/11 日)	1 場/25 人	
賃居安全	賃居處所消防安全宣導講座(11/20 日 15-17 時)	1 場/100 人次	

貳、宣導事項：

一、全民國防教育：

(一)112-1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開課課程表如下：

級職	姓名	課程名稱	主要內容	必/選修	學分	使用教材	授課時間 星期(節次)	備註
上校 軍訓室主任	邱孔鐸	國防科技	當今國防科技、軍兵種、武器系統等介紹、資訊作戰、核生化訓練等。	選修	1	1. 國防科技—創世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2. 自編	二(3-4)	
中校 教官	景公遠	防衛動員	全民防衛動員的意義與功能、組織架構與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重要性、災害防救、模擬演練、戰場急救、中暑防治、心肺復甦術、青年服勤動員等。	選修	1	1. 防衛動員—創世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2. 自編	二(5-6)	兼生輔組組長

(二)國軍 112 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或士官班(112-3 梯)及志願役士兵(112-8 梯)考選已開始報名，有志從軍同學可至軍訓室網頁查詢或親至軍訓室洽詢。

(三)113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招生)簡章已公告，請各單位共同鼓勵同學從軍報國(在學每月 1.2 萬+每學期文具費 5 千，任官少尉 50,560(52,582)元)，詳情請洽軍訓室馬教官諮詢(112 年本校錄取 112 年 ROTC 及完成入伍訓練學生為行管系二甲李宜臻、翁俊傑)

1. 報名時間(第一梯)：112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7 日。

2. 報名時間(第二梯)：113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19 日(視第 1 梯招生情況，決定是否辦理)

二、交通安全教育：

(一)為強化學生族群機車防禦駕駛安全觀念，提升機車上路安全，鼓勵尚未取得駕照學生(含外籍生)參加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機車駕訓制度補助計畫(考取駕照補助 1,300 元，本校另提供 500 元 7-11 商品卡)，凡每梯次滿 3 人(含)以上報名，即開班授課(學科：單週週一至週三夜間、術科：雙週週一至週三夜間)，學術科均由專車接送至駕訓班實施，並於(雙週週四)原場地考照；請協助宣導鼓勵有意願同學，可至軍訓室報名(目前 5 位)。

(二)YouBike2.0 已於 9/11 完成中華大學站設置起本校校門口花臺前設置站點，請全校師生騎乘務必遵守交通規則，確保自身安全。

(三)鑒於本學期發生外籍生 A1 車禍案件，為加強宣導及提醒學生注意交通安全，學務處每學期均舉辦交通安全宣導場次(詳校園活動系統)，請各教學單位提請同學們(含外籍生)儘量撥空參加，以確保學生生命財產安全。

(四)交通安全委員會同學建議：綠線公車末班車增班需求，增(延)班需求評估調查問卷已傳送全校同學電子郵箱，請鼓勵同學踴躍參與問卷回饋，問卷結果訂於 9 月 25 日前函覆新竹市交通處評估。

三、菸害防制宣導

(一)立法院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菸害防制法」修正案，並於 112 年 3 月 22 日施行，其中涉及大專校院相關條文包含「大專院校全面禁菸」、「禁菸年齡提高至 20 歲」，本校依法校園內全面禁菸為「無菸校園」；凡校內學生吸菸經取締第一次違規吸菸，愛校服務四小時，第二次違規吸菸，得逕送衛生局罰鍰，未滿 20 歲違規吸菸須接受戒菸教育，無故不參加逕送衛生局罰鍰。

(二)111 學年共取締違規吸菸同學共計 84 人次(其中 11 人宿舍違規吸菸；另 5 人未滿 20 歲)，

上述人員均已依相關罰則辦理。

- (三)新竹市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舉辦「青少年菸害防制及電子煙防制認知網路大會考」，並歡迎大專校院師生參加，凡參加者有機會獲得 1000 元商品禮卷，活動網址 <https://smoke.hcchb.gov.tw/smoke/index.php>

四、反詐騙及智慧財產權宣導

- (一)新竹市香山地區發生求職詐騙囚禁人口販運案，詐騙集團利用臉書 (Facebook) 等社群平台刊登「提供金融帳戶可日領高薪」廣告貼文，吸引缺錢急用的被害人應徵求職，並派車前往接送，被害人一上車就被矇上眼睛帶走拘禁，搜刮身分證件、銀行存摺及提款卡等，並沒收手機禁止對外聯絡，若有不從，加以痛毆凌虐，強餵毒品，敬請協助宣導避免同學誤入陷阱。
- (二)網路發達，人手一機，學生自認利用手機上網簽賭不易遭查獲，經有心人慫恿即會在好奇心驅使下嘗試簽賭，十賭九輸，欠下大筆賭債，難以清償者，經威逼利誘，甚有以老鼠會方式招攬下線會員，誤觸法網，悔不當初(案例宣導口頭補充-**為還債？靜宜女大生借 6 萬赴緬甸手機有博弈簽賭紀錄-TVBS 資料**)。
- (三)請瞭解並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可避免誤觸法網，注意網路言論、使用安全及分級 (暴力、色情等不當資訊)、防範個人資料外洩。若有不當下載、引用、複製、影印、公開播放、傳輸等情形，本校將依據具體事證，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律及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並藉由多元管道持續追蹤輔導，達成教育學習功能。
- (四)「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識詐宣導面向行政院公益推播資源如下，請師長們共同協助宣導(資源網址 <https://csrc.edu.tw/billboard/view/af0bfff3-9035-4c02-af12-ceda63d553c6>)：
1. 行政院各部會 LED 跑馬燈及 LCD 電子看板公益資源總表。
 2. 行政院全國 73 處 LED 跑馬燈據點。
 3. 行政院所屬 26 處 LCD 播出地點。
 4. 全民反詐藝起發聲 youtube 連結及百工百業代言防詐 youtube 連結。
 5. 反詐宣導口號)。
 6. 防詐學堂系列影片：<https://reurl.cc/1D0Me6>
 7. 30 秒短版影片：<https://tinyurl.com/y9qhoaee>

五、學生(男)兵役重要宣導事項

- (一)學生個人兵役緩徵資訊查詢系統:學生學習歷程資訊系統→學務系統→個人兵役資料查詢。
- (二)在學役男之戶籍地、體位等相關資料若有變動，請即通知生輔組兵役業務承辦人，以免影響個人兵役相關權益 (退役者亦同)。
- (三)役男出國(出境 4 個月以下)須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頁，線上申請短期出境 (<https://www.nca.gov.tw/>) 申請通過後始得出境。
- (四)奉派或推薦出國之在學役男(出境 4 個月以上)請於出國一個月前洽兵役業務承辦人(分機 6291)辦理出境核可申請；若出境時間超過在學緩徵期限，出國前須向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之兵役單位申請延長修業核准，始得出境。
- (五)延長修業同學，軍訓室會依據註冊組提供之延長修業學生名冊，協助同學辦理在學緩徵 (未服兵役) 及儘後召集 (已服完役) 申請，但延修同學在新學期開始時，必須按時完成註冊繳費選課，學籍不得中斷 (如休學、轉學、退學…)，否則仍會收到徵集令或點召、教召令。

六、賃居安全宣導

- (一)使用燃氣熱水器應注意保持通風，避免因環境通風不良而造成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 (二)111-2 學期訪視國際專修部外籍生校外賃居情形，發現學生賃居處所有滅火器效期過期、

緊急逃生標示不清、樓梯間堆放雜物以及疑似於房間內以卡式爐烹煮食材等情形，嚴重影響居住安全，除提醒學生勿於房間內烹煮食物外，並建議學生另尋有安全認證之租屋處所，以維賃居安全，請國際專修部向外籍生多加宣導。

- (三)有鑑於暑假期間學校宿舍發生外籍學生使用電器不當引發電線走火情事，請導師提醒賃居學生避免使用高耗電電器及離開房間應將非必要使用電器插頭拔除，以維居住安全。
- (四)依據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本室已完成學生自主檢核表（中英文版）線上表單(如附件 QR-Code 連結)，請導師督促學生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線上表單填報，進而建立賃居學生及房東聯繫資訊，有效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減少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期能達成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目標。



七、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 (一)為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提升校園「防制學生網路涉毒與販毒」，教育部特製作「破解網路涉毒危機」實體海報，本室已張貼於公布欄宣導，另【「網路停看聽，警覺再小心」，應徵外送員、協助他人出國帶貨，要提高警覺，避免陷入運毒危機。教育部，關心您。】、【「網路奇怪術語 提高警覺小心」，網路平台可能暗藏毒品暗號，對於各式奇怪的暗語要提高警覺。教育部，關心您。】二則警語亦以跑馬燈方式播放，提醒本校師生提高警覺，避免落入涉毒陷阱。
- (二)新興混合式毒品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且容易透由網路接觸取得，有關此類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外，新興混合式毒品多為第三、四級毒品與精神藥物之隨機混合，其危險性乃至致死率更難以預估，請向學生多加宣導，提升同學反毒意識，遠離毒品危害。
- (三)近期泰國已將使用大麻合法化，而部分歐美國家(如美國、加拿大、荷蘭等)也可合法吸食，然國內大麻仍屬於二級毒品，製造、販賣、運輸、持有及吸食將負相關刑責；另長期吸食將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請各系所提醒學生切勿以身試法。

八、品德教育相關活動：

- (一)教育部辦理品德教育徵稿（含影音作品）評選活動，為提升品德教育活動之成效，請鼓勵全校師生踴躍參加(截止時間為 10 月 5 日)。
- (二)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活動已奉核定，請各協辦單位於 10 月底前完成並繳交活動成果及經費決算表。
- (三)本校於 6 月 6 日獲「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頒發第十二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獎牌，另本校申請第十三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計畫，已獲核撥新台幣 10 萬元整，各項活動陸續辦理中。
- (四)本校申請「112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推薦學校」薦報資料，感謝各單位協助提供薦報資料，資料已函送台灣師範大學，目前承辦單位刻正審核中。
- (五)深耕品德教育、三好校園活動及各相關陽光青年-「人格健全」指標之活動，請於校內活動平台公告，以利同學參加。

(六)本校擬繼續申請 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請各單位協助提供意見及具體做法與建議，以利於活動計畫撰擬。

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說明

- (一)「師對生」與「生對生」調查處理機制分離，「生對生」及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調查機制則依本準則辦理，另增訂防制準則與解聘辦法之適用關係規定。
- (二)敘明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輔導為原則，採取防制機制及措施，每學期辦理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在職進修活動，及於調查階段學校即可提供當事人心理輔導及其他協助。
- (三)原調查區分申請與檢舉二種類，惟二種類於調查程序中實質內容相當，故簡化為檢舉。
- (四)明定受理、調查、審議階段，分由審查小組、調查小組與防制小組處置，其中防制小組下設審查小組、調查小組分工負責，並於本準則明定各小組組成、資格與審議方式。
- (五)增訂生對生疑似霸凌事件調解機制，依案件「情節重大」與否進行分流，非屬情節重大由學校直接派員調解及調查，另調解成立時防制小組得對行為人決議提供心理輔導或適當管教措施。
- (六)增訂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接受調查時行為人應親自出席、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以及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的法律效果。
- (七)增訂調查報告內容應包含之事項，以及得對行為人採取予以輔導、採取適當管教措施、移送權責單位懲處與請求警政、社政或司法機關協助之相關決議。
- (八)增訂被霸凌人與行為人後續救濟途徑，明定主管機關對於學校防制小組於調查審議程序有違法情形之相關監督機制。
- (九)增訂嚴重「肢體動作」或「網際網路」侵害行為準用本準則辦理，讓生對生之重大衝突，能依循一定調查輔導程序，獲得妥善處置。
- (十)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進行調查或輔導之案件，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或輔導，其他案件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

生活輔導組 業務報告事項

壹、近期重要活動

項次	日期	事項暨活動	備註
1	9/9(六)-9/10(日)	宿舍開放	已完成
2	9/11(一)	新生地震避難疏散演練	已完成
3	9/11(一)-9/12(二)	新生訓練	已完成
4	9/21(四)	9/21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疏散演練	籌辦中
5	10/16(一)	新生啟航計畫	籌辦中
6	10/16(一)	住宿生座談會	籌辦中
7	10/23(一)	膳食委員會	籌辦中
8	11/13(一)	班代座談會	籌辦中
9	11/18(六)	進修班代座談會	籌辦中

貳、生輔工作宣導

一、學生助學相關申請：

(一)緊急紓困助學金：(承辦人：劉仕傑 分機電話：6162)

學生家庭發生急難者(如家庭突遭變故或天災，致生活陷入困境者，須檢具政府機關開立相關證明文件供查驗)，請導師協助同學向生輔組提出緊急紓困助學金之申請。

種類	資格條件	補助金額	申請期限
緊急紓困助學金	一、凡家庭或本人突然遭受重大變故經濟上有困難者。 二、本項紓困助學金可由各系(所)推薦或學生申請。 三、申請學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依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資格辦理。	1 至 5 萬元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限大學部學生 *學生本人重傷(須住院達七日以上)、死亡或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學生父、母一方死亡或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1 至 2 萬元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
學生傷病慰問金	學生傷病慰問金可由導師或系輔導教官協助申請。 請檢附診斷證明書影本。 本項申請以車禍及意外事件為主。	2000 元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

(二)弱勢學生助學金：(承辦人：劉仕傑 分機電話：6162)

- 申請資格：凡符合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利息合計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不動產價值合計新臺幣 650 萬元以下以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同時未申請政府其它助學措施或教育部學雜費優惠減免者皆可提出申請。
- 申請時間：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日起至 10 月 15 日前上網提出申請並上傳申請資料至生輔組。

- 3.補助金額及方式：經教育部查核通過者，依級距分為5級，並直接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補助金額。

家庭年 收入	30萬元以下	30萬元以上 40萬元以下	40萬元以上 50萬元以下	50萬元以上 60萬元以下	60萬元以上 70萬元以下
補助金額	35,000	27,000	22,000	17,000	12,000

(三)就學貸款：(承辦人：劉仕傑 分機電話：6162)

加強學生對就學貸款權利、義務觀念之了解，敬請各位導師利用時間對學生加強宣導：曾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於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次日起【就讀在職專班者，於學業完成日之次日起】，就要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請務必履行應負之還款責任。如逾期未還款者，臺灣銀行會對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提起訴訟求償，並移送『全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爾後若向金融機構申請支票、信用卡或其他各種貸款時都會遭到拒絕，對同學的權益影響甚大，請貸款同學留意。

二、住宿服務中心宣導事項：(承辦人：胡芯祿 分機電話：6166)

(一)重申本校學生宿舍重要規定，以提升住宿品質：

- 1.遇有重大傳染性疾病，須配合學校實施搬遷，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
 - 2.為使寢室床位有合理充分使用，本校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床位。
 - 3.申請到床位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依生輔組公告)繳交住宿保證金3,000元始保有床位。
 - 4.住宿期限為一學年，住宿期間如因畢業、休學、其他疾病或具攻擊性精神疾病等情況經核准退宿，得依「中華大學學生住宿費繳費及退費辦法」申請退費。
 - 5.住宿滿一學年(不含寒暑假)，經關舍檢查，宿舍無損壞、環境清潔且宿舍鑰匙完整歸還者，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住滿一學年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 6.違規處罰
 - (1)留宿賓客或違反進入異性宿舍規定或帶異性進入浴室沐浴者，違規者各罰款新臺幣3000元。
 - (2)讓予床位或頂替床位者，雙方各罰該宿舍費三倍罰款。
 - (3)未具住宿權擅自留宿者，依入住日數處以公告日額10倍罰款，惟罰款總額不逾當期住宿費二倍。
 - (4)借用臨時感應式IC卡，因故遺失或損壞且未按時歸還賠償者，罰款新臺幣200元。非一般生得繳新臺幣500元保證金(含鑰匙、IC卡)，離校時退還。
 - (5)宿舍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依修繕費用照價賠償。
 - (6)宿舍偷竊，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
 - (7)使用宿舍相關資源(設施)營利者，視情節輕重，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以下之罰款。
 - (8)寢室內烹煮食物者，罰款新臺幣3,000元。
 - (9)若因故意或過失致使他人傷害或宿舍建築、財物損害者，應負公共危險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 (10)逾期完成遷出手續者，每逾一日每床逐日累計罰款新臺幣1,000元；逾期未歸還鑰匙罰款新臺幣500元；未完成寢室清潔復原或留置私人廢棄物者，應罰清潔費每人新臺幣1,000元。
 - (11)於宿舍違規吸菸(含電子菸)者，予以勒令退宿，並於一週內遷出宿舍，住宿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以上違規處罰(除第四、五、八、十款外)視情節輕重得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若拒繳罰款或違約金者，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議處。

7.住宿期滿遷出宿舍時應依規定將寢室打掃乾淨恢復原狀，私人物品未清除、違禁物品未按時領回者視同廢棄物，由校方逕行處理，住宿生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宿舍原有設備如有毀壞或遺失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之規定賠償。

8.除電鬍刀、吹風機、檯燈、電腦、電風扇、路由器外，其他電器(如冰箱、烤麵包機、電磁爐、電鍋、電快熱鍋等高安培電器)應經住服中心審核申請通過後方可使用，且非110V電器不得轉接變壓器使用。

※其他住宿規定及相關辦法，均依「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辦理。

(二)宿舍不須報修事項

- 1.椅子損壞，直接拿壞椅子至住宿服務中心更換。
- 2.門鎖不好開，至住宿服務中心借潤滑油。
- 3.桌燈閃爍，拿舊燈管至住宿服務中心更換。
- 4.冷氣遙控器壞掉，拿至住宿服務中心更換電池。
- 5.洗烘衣機吃錢，直接電洽 上洋：0800-211648
- 6.宿舍網路問題，撥宿舍寢室分機 3408；中華電信:0800-080128
- 7.馬桶、洗手台不通，先至住服中心借疏通器自行處理。

(三)聯絡電話：

- 1.宿舍學生連絡專線電話：03-5376000，撥通後直撥寢室號碼即可連絡學生。
- 2.住服中心：寢室內分機直撥 1101。
- 3.宿舍輔導員電話：0972-536-929。
- 4.軍訓室 24 小時值勤電話：0972-590728。

(四)愛舍服務注意事項：

- 1.宿舍違規同學於 7 日內(含假日)到住服中心完成愛舍服務申請；並填註可執行之時段(需為無上課時間)，以利管控。
- 2.違規同學需於期限內，自行到住服中心申請愛舍服務，以維個人權益。
- 3.於期限內完成愛舍服務之同學即註銷扣點紀錄，凡違規扣點達(含)10 點即勒令退宿，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三、大學之道愛校學習訓練：(承辦人：邱詩卉 分機電話：6162)

- (一)9/11 開學前，完成大學之道愛校學習訓練共有 122 人，已於 9/12 新生入學指導訓練活動，抽出 10 名，由解副校長頒發【好學獎】7-11 500 元禮券。
- (二)為鼓勵同學及早完成線上學習，9/30 日前完成者，將再抽出 20 名【勤學獎】7-11 300 元禮券，請各系協助宣導。

四、新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承辦人：葉穎錡 分機電話：6262)

- (一)本校新希望遨翔辦法，配合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目標，結合企業、校友或其他個人等外部捐獻，協助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學習，並鼓勵學生取得專業或有助於就業之專門證照，提升學生求職就業與創業技能。
- (二)已請各單位加強管制，若學生有惡意延畢之狀況，不予以補助。
- (三)新生啟航計畫：為協助減輕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就學負擔並積極參與新希望遨翔，請導師宣導符合資格的同學，於 10 月 16 日(一)下午 15:10 至國際會議廳參加新生啟航說明會，現場輔導符合資格的同學申請獎勵金。

課外活動組 業務報告事項

壹、重要活動(全校性)：

項次	日 期	事 項 暨 活 動	備 註
1	9/9~9/14 (六)~(四)	新生服務 ：指導學生會服務新生寢具、家樂福生活用品購買。	圓滿完成
2	9/18(一)	社團招生博覽會 -(陽光青年計分) 1.實體擺攤 pm5:00~8:00，地點:活動中心 2.社團表演及社團工商宣傳 3.闖關摸彩 4.攤位佈置及最佳人氣競賽 5.邀請各社團指導老師與社團相見歡，在此特別感謝指導老師們的蒞臨指導。	圓滿完成
3	9/18(一)	辦理第 22 屆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 ，會長當選人會展四甲徐零雅同學，副會長當選人應日四甲蔡芮閔同學。	圓滿完成
4	9/18~10/31 (一)~(二)	孫運璿學術講堂 ，安排 5 場次講座，辦理日期:9/18、9/25、10/2、10/16、10/23，1 場次基金會參訪，辦理時間:10/31。敬請各系所師長支持並指導學生參與(已上校園活動公告系統)。 第一場次於 9/18 辦理，計有 64 位同學參與。 第二場次於 9/25 辦理，計有 52 位學生參與。	第一、二場次已完成
5	9/24~9/28 (三)~(三)	國慶日連假南部返鄉(校)專車 ，於 9/16 公告以 Google 表單調查搭車意願，於 9/20 登記截止，因搭車人數無達到 20 人，於 9/24 公告不發車，請同學預早訂購返鄉大眾交通車票(已上校園活動公告系統)	調查中
6	9/25(一)	期初社團暨系會負責人大會 ，將加強宣導各系迎新活動注意事項，要求各系會於出隊前需簽署「營隊活動安全自律公約」及至教官室填寫校外活動登記。	籌備中
7	9/25(一)	辦理第 22 屆學生議會正副議長選舉	籌備中
8	9/25~9/28 (一)~(三)	教師節快樂 -指導學生會辦理感謝師恩活動，帶動全校同學共襄盛舉。	籌備中
9	9/27(三)	召開校長學生助理研擬會議 ，預計辦理 6 場次，由校長親自主持，邀請學務長列席指導。	籌備中
10	9/28(四)	參與教育部志願服務獎勵評選 ，於 9/28 完成推薦寄出，計有 1 位老師 4 位同學參評。	彙整中
11	11/8(三)	與校長有約座談會 ，邀請校長與學生會及相關學生團隊代表與會，以有效發揮學生組織功能。	籌備中
12	10/21(六)	全校社團系會幹部訓練	籌備中
13	10/30(一)	111-2 陽光青年簡報決選 ，於 9/13 召開陽光青年總成績審議會議，確認無誤後，計 36 人有資格參與。於 10/30 辦理簡報決選，成績調整後取前 25 名，將配合 11/13 班代座談會，恭請校長親自頒發陽光青年獎學金。	進行中

14	11/17~11/26 (六)~(日)	第 42 屆四中五校聯誼賽:11/25 開幕式 11/17 教職組: 校參賽項目高爾夫球 11/18~11/19 教職組:本校參賽項目男桌、羽球。 11/25~11/26 學生組:本校參賽項目男排、女排、籃球、足球、男羽、壘球、游泳、英文朗讀、海報設計等 9 項。	籌備中
15	11/20(一)	中華優秀學生志工簡報評選 ，後續指派優秀志工及志工團體參與 12 月新竹市府之志工遴選表揚活動。	籌備中
16	11/24(五)	仁愛之家志工服務活動	規劃中
17	11/30(三)	歲末感恩系列活動 ，鼓勵各系會、社團聯合辦理，以利資源整合。	規劃中
18	12/04(一)	全校社團評鑑活動	籌備中
19	12/18(一)	期末社團暨系會負責人大會	

貳、宣導事項:

- 一、 各系會辦理迎新活動，如有火舞演練或表演，其相關人員需先經火舞演練培訓，由課外組指派火舞社辦理培訓課程，以維護人身及場域之安全。
- 二、 本學期，國際專修部學生有 95 人納入各學系中，應輔導通過陽光青年認證，以達人人是陽光青年目標，請各院系老師協助指導。(老師評鑑項目-輔導績效責任 3.1:鼓勵老師輔導學生參與陽光青年認證)

諮商中心 業務報告事項

壹、近期重要工作報告：(彙整至 112/09/21 止)

一、導師相關活動

活動名稱(日期)	預計場次	已辦理場次	參加人次	滿意度(%)
全校導師會議 (112/09/25)	1	-	-	-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9/28-11/15)	5	-	-	-
自殺防治(11/29)	1	-	-	-
系導師會議(10/11- 11/17)	22	-	-	-
總計	29	-	-	-

二、學生活動

(一)諮商服務

1. 轉介服務(目前尚未結案的學生)

項目	說明情形
個案來源	新生健檢(7人)、危機轉介(2人)、老師轉介(8人)、 性平轉介(2人)、轉銜輔導(1人)、須持續追蹤(12人)、 其他(6人)
問題類型	情緒困擾(48%)、人際問題(22%)、 心理疾病 (12%)、性平轉介(5%)、自我探索(5%)、 自我傷害(5%)、家庭關係(3%)
處理方式	長期追蹤、系統合作、進入個別諮商
總計	38 人

2. 個別諮商服務

項目	人數	人次
個別諮商	7	8
心理測驗	-	-
總計	7	8

(二)團體活動

項目	預計場次	已辦理場次	目前參加人次	滿意度(%)
班級輔導	開放申請	-	-	-
輔導股長座談會	3	-	-	-
心理衛生	6	-	-	-
義工培訓	7	-	-	-

生命教育	5	-	-	-
性別平等	4	-	-	-
生涯探索	4	-	-	-
自殺防治	2	-	-	-
轉學生適應座談會	1	-	-	-
大一新生篩檢	18	14	447	84
總計	50	14	447	84

(三)資源教室

項目	預計場次	已辦理場次	目前參加人次	滿意度(%)
學生助理人員	2	-	-	-
課業輔導	2	-	-	-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ISP)	73	-	-	-
其他會議(新生座談會、期初、期末、特推會、畢業生轉銜會議)	5	1	55	96
工作坊(新生定向活動、萬聖節手作、職涯講座、職涯知能、聖誕晚會、食玩手作)	6	1	30	100
職涯個別諮詢計畫	2	-	-	-
團體	4	-	-	-
校外活動	2	-	-	-
特教宣導	2	-	-	-
獎勵金競賽活動	1			
總計	99	2	85	98

貳、宣導事項

一、導師工作：

(一)「就學穩定促進全面輔導」：

A. 大一導師每學期若對大一導生全面進行就學穩定促進輔導，並將輔導過程登錄於導師管理系統中且輔導覆蓋率達100%，該學年可獲得輔導評鑑點數100點。

B. 大二導師每學期若對大二經校務研究中心評估學生全面進行就學穩定促進輔導，並將輔導過程登錄於導師管理系統中且輔導覆蓋率達100%，該學年可獲得輔導評鑑點數100點。

(二)本學期開放輔導紀錄登入系統時程：112年9月1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

(三)開放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時程：112年12月1日至113年1月12日止。

(四)導師輔導滿意度綁定網路初選時程：113年1月8日113至1月12日止。

二、資源教室：

依據特殊教育法，開學後一個月內將召開特教生 ISP 會議，資源教室輔導員將主動向各系系助理確認開會時間，並請相關人員參加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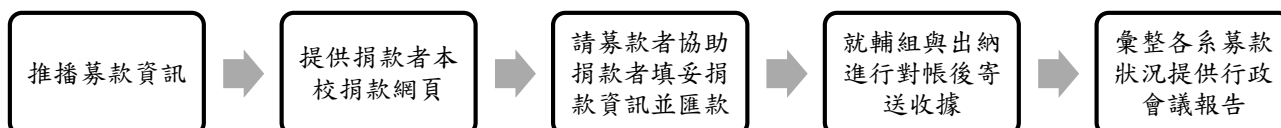
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 業務報告事項

壹、近期重要工作報告：

一、校友相關：

(一)112學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每月提供行政會議，請各系定期追蹤，統計期間為學年度計算，統計期間為112/9/1-113/7/31。

(二)新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專用款項募款程序：



捐款資訊系統：<https://event.chu.edu.tw/Payment/Donation/donate.aspx>，

學校入徑：學校首頁-->畢業校友-->我要捐款-->填寫繳款單

(三)34年校友餐會各系所保留桌數如下表，預計舉辦於113年3月16日，請各系所盡早宣傳邀請校友返校參加。

112學年度(34周年)校友餐會報名統計表											
學院	系別	歷年校友人數	總人數	總桌數 配置	畢業 30 年校友 總人數 (79 級)	桌數 (系友 人數 60%)	畢業 20 年校友 總人數 (89 級)	桌數 (系友 人數 10%)	畢業 10 年校友 總人數 (99 級)	桌數 (系友 人數 10%)	其他 屆系 友桌 數
資訊電機 學院	資電(電子系、工 科博、資訊學士 學位學程)	工科博28 資訊學士學位學 程61 電子941	1030	1.7					80	0.5	1.2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5281	5281	9	95	4.5	326	3	153	1.5	0.0
	資訊工程學系	資工4689	4689	8	51	3	236	2	139	1	2.0
	機械工程學系	機械3529	3529	6	3	0	224	2	68	0.5	3.5
	生物資訊學系	生資644	644	1					50	0.5	0.5
	光電與材料工程 學系	光電373	373	0.6					30	0	0.6
	資訊電機學院合計		15546	26.3	149	7.5	786	7	520	4	7.8
管理學院	管院(應統、國 企、國金、國 經、管進)	國企、國金、國 經1306 管進115 應統1104	2525	4.3			91	1	138	1	2.3
	管理博士學位學 程	管理博248	248	0.4			10	0	15	0	0.4
	企業管理學系(含 運管)	企管6411	6411	10.9			297	3	304	3	4.9
	財務管理學系	財管2880	2880	4.9			183	2	71	0.5	2.4
	資訊管理學系	資管3575	3575	6			193	2	129	1	3.0
	工業管理學系(含 科管)	工管10064	10064	17	42	2	546	5	328	3	7.0
	管理學院合計		25703	43.5	42	2	1320	13	985	8.5	20.0
建築與設 計學院	建築學院(創新設 計與管理學士學 位學程、營建工 程系、環境資源 與能源科技研究 所)	創新設計104 營建工程519 環境資源18	641	1.1			22	0	31	0	1.1
	建築與都市計畫 學系	建築2512	2512	4.3	42	2	115	1	74	0.5	0.8
	土木工程學系(含 營管)	土木3743 營管1367	5110	8.7	90	5	306	3	125	1	0.0
	景觀建築學系(含 工設)	工設286 景觀1400	1686	2.9			79	0.5	50	0.5	1.9
	建築與設計學院合計		9949	17	132	7	522	4.5	280	2	3.5
人文與社 會學院	人社院(外文系)	外文1940	1940	3.3			77	0.5	64	0.5	2.3
	應用日語學系	應日753	753	1.3					48	0.5	0.8
	行政管理學系	行管1763	1763	3			82	0.5	80	0.5	2.0
	人文社會學院合計		4456	7.6	0		159	1	192	1.5	5.1
觀光學院	觀光學院碩士班	觀光碩18	18	0							0.0
	餐旅管理學系	餐旅1754	1754	3			64	0.5	76	0.5	2.0
	觀光與會展活動 學系	會展544	544	0.9					54	0.5	0.4
	旅遊與休閒學系	休閒1000	1000	1.7					53	0.5	1.2
	觀光學院合計		3316	5.6	0		64	0.5	183	1.5	3.6
總計			58978	100	323	16.5	2851	26	2160	17.5	40.0

二、就業輔導/職有為你中心：

(一) 中華大學CPAs校園諮詢師培訓班已於9/7完成本次培訓，結訓師資名單如下：

因今年大一普測新生皆有進行CPAs施測，如有解測需求之系所請洽就輔組申請。

CPAs 諮詢師校園培訓班課程各系參訓情形			
1	資電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黃雅軒
2		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林志陽
3		電機工程學系	陳政宇
4	建築學院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李少甫
5		土木工程學系	周宏宇
6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鄧肖琳
7		工業管理學系	莊恬晞
8		資訊管理學系	賴以軒
9	人社院	行政管理學系	胡至沛
10		應用日語學系	陳建璋
11	觀光學院	觀光與會展活動學系	詹宜螢
12		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吳佩縈
13	行政單位	通識中心	林鑫琪
14		原資中心	方乾懿
15		生輔組	劉仕傑
16		課外組	潘崑宏
17		課外組	呂芊慧
18		就輔組	林姿瑩
19		就輔組	謝睿庭
20		生輔組	邱詩卉

(二) 校園徵才博覽會：明年度預計於113年4月30日 10:00-15:30 於活動中心舉行，如有系所推薦廠商可以預先向就輔組申請保留攤位。

貳、宣導事項：

一、職涯諮詢：職涯諮詢開放預約時間：每年度3-10月期間，歡迎各系所老師推薦有需求之學生進行諮詢預約。(可至就業情報網職涯諮詢區預約)

二、UCAN：因配合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子計畫P16.2：UCAN挺進夢想成就職場計畫及112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重點KPI指標，請各學系配合完成大一及大三施測。今年度大三入班施測敬請各系所配合提供可入班施測時間，目前各系所提供時間如下表：

科系	施測進度
電機系	預計 10/3 施測
資工系	預計 10/6 施測
工管系	已於 9/21 完成施測
土木系	預計 10/3 施測
建築系	已於 9/20 完成施測
機械系	預計 10/4 施測
景觀系	已於 9/25 完成施測
資管系	已於 9/18 完成施測
企管系	已於 9/14 完成施測
財管系	已於 9/27 完成施測

行管系	已於 9/13 完成施測
餐旅系	預計 10/3 施測
應日系	尚未提供時間
會展系	尚未提供時間
光電系	預計 10/4 施測

【施測說明】：

職場共通職能，代表從事各種不同的職業類型都需要具備的能力，可以幫助學生檢視在完成大一與大二的學習之後，目前的各項職場共通能力的具備程度。

診斷中的1-5分代表能夠勝任的程度，其中

4分表示「我可以完成這件事情，但是還有改進空間」

5分表示「我可以完成這件事情，而且做得非常好」

如果學生目前的能力現況是「我可以完成這件事情，…」，請務必幫忙勾選4或5分。

這些4-5分的能力是同學可以發揮的優勢，以此達成工作目標，獲得期待的薪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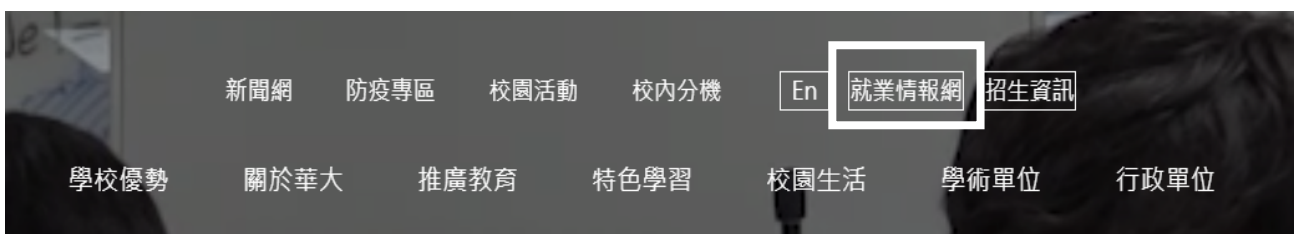
三、線上服務

- 校友服務中心

校友服務中心網頁已上線，入口為學校首頁→畢業校友入口，敬請宣導並推廣各系校友。



- 就業情報網近來許多廠商刊登職缺資訊，敬請各單位多加宣傳同學或是校友有就業需求可瀏覽，【就業情報網】內容請參閱：<https://s.chu.edu.tw/R.aspx?rd=5XYwfo>。



衛生保健組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已完成)：

一、【112-113 學年度學生平安保險理賠】：由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保。

1. 服務專員與連絡電話：黃麗珮主任 0978-265737。

2. 每月第一與第三周的週二 12:00~13:30，由保險專員蒞校服務，地點：男三宿 1 樓大廳。

二、9/11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受檢 597 人。9/22 上午新生補檢日。

三、9/12 新生入學愛滋病防治、AED、傳染病防治宣導共 6 場次。

四、請各系督促 112 學年尚未完成新生入學健檢者：依據學校衛生法及傳染病防治法及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施辦法」規定完成新生入學健康檢查。

尚未檢者請於 10/11 前自行電話預約：03-5277178，費用：優惠價 500 元/人

地點：新中興醫院 地址：新竹市北區興南街 43 號。

五、天氣漸涼，關心大家的健康，請施打流感疫苗，以提升保護力。

貳、學生傷病及平安保險申請服務彙整：

學期(日期)	內 容	處 理 情 形
111-2 2/1-7/31	學生平安保險申請件數：意外 30 件，疾病 2 件，車禍身故 1 件。共計 33 件	111 學年學生平安保險由全球人壽保險公司承保理賠
112-1 8/1-9/22	學生平安保險申請件數：意外 4 件，疾病 1 件，疾病身故 1 件。共計 6 件	112 學年學生平安保險由全球人壽保險公司承保理賠

參、112-1 衛生保健組活動行事例：

日 期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地 點
10/3 10:00-16:30	愛心捐血活動	請攜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	行政大樓前
10/3 11:00-14:00	免費愛滋病匿名篩檢與諮詢活動	由專人執行	衛保組
10/12 15:20-16:20	愛滋講座-1	愛滋~愛知識 紅絲帶基金會 講師:惜惜老師	M304
10/17 13:15-15:00	三好~健康生命探索 <一筆畫>DIY 繪畫	邀請覺年法師「一筆畫」的生命力，由《團體動力學》設計許多團體活動，所設計的活動，都需要同儕眾人的群策群力，同心協力，方能順利完成	A103
10/24 13:15-15:00	中華愛-愛彩繪	小林煎餅林董事長教導手繪餅乾，正能量，打開心房，傳遞愛與感恩	A103
10/26	健康種子研習活動	急救健康技能 關懷社區教育	新城社區
11/14 13:00-15:00	愛滋講座-2	愛滋~愛知識 紅絲帶基金會 講師:惜惜老師	A103
11/14 15:00-17:00	愛滋講座-3	愛滋~愛知識 紅絲帶基金會 講師:惜惜老師	M306
12/5 10:00-17:00	愛心捐血活動	請攜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	行政大樓前
12/5 11:00-14:00	免費愛滋病匿名篩檢與諮詢	由專人執行	衛保組

12/7	運動會	醫護站	運動場
12/13 8:00-11:30	員工健檢	午夜後禁食	活動中心
113/1/10 8:00-11:30	員工健檢領取	健康報告諮詢	衛保組

*以上辦理時間如因不克因素需變更時間，則另行公告。

肆、重要宣導事項：

一、法定傳染病防治宣導：

(一)、【猴痘】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

1. 降低人際間傳播風險：

- (1) 有高風險性行為者（例如：多重性伴侶、性交易服務者、於營業場所發生性行為者、性病患者等）鼓勵可以接種猴痘疫苗。
- (2) 避免與猴痘感染者接觸，避免出入可能與不特定人士密切接觸之社交活動等高風險場域，並請全程使用保險套。
- (3) 由於確診個案精液中曾檢出病毒 DNA，雖目前尚未確定是否具有傳染力，仍建議男性病患於出現症狀後三個月內應避免各種性行為，或全程使用保險套。

2. 降低人畜共通傳播風險：(1) 前往猴痘病毒流行地區時，避免接觸齧齒動物和靈長類動物以及生病或死亡動物，所有食物必須徹底煮熟後才能食用。(2) 隔離陽性個案曾接觸之哺乳類動物寵物。

3. 如有任何疑似症狀，疑似猴痘感染症狀，如：出現不同型態的皮膚病灶(如： 皮疹、斑疹、斑丘疹、水泡、膿疱等，於臉部、四肢及 生殖器等部位)，可能伴隨症狀，如：發燒($\geq 38^{\circ}\text{C}$)、畏寒/寒顫、出汗、頭痛、肌肉痛、背痛、淋巴腺腫大(如耳周、腋窩、頸部或腹股溝等處)，如有相關症狀，請佩戴口罩並就醫，並告知旅遊史、高風險場域暴露史與接觸史。

4. 疫苗施打：年滿 18 歲以上，處於有高風險者，請施打疫苗，保護自己。

(二)、【登革熱】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

傳播方式：

1. 人與病媒蚊的傳播循環

臺灣重要的病媒蚊為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當人被帶有登革病毒的病媒蚊叮咬而受到感染，為主要傳播方式。當病媒蚊叮咬處於可傳染期之登革熱病人後，亦會被病毒感染，此被感染的蚊子再叮咬其他健康人，則造成社區中的傳播。

2. 潛伏期: 約為 3-14 天，通常為 4-7 天。

3. 定期清除辦公室與住家所屬環境積水容器，消除孳生源。

(三)、【流感併發重症】為第三類法定傳染病：流感為急性病毒性呼吸道疾病，致病原為流感病毒，預防校園感染，師生如有流感症狀應速就醫，痊癒再上班、上學。定期接種流感疫苗，是預防流感併發症最有效的方式。

(四)、【愛滋病】為第三類法定傳染病：愛滋病匿名免費檢驗宣導，新竹馬偕醫院匿名預約專線(03)6119595~2936，王小姐；或洽新竹衛生局與各衛生所。

(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

1. 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2. 確診或快篩陽性：

(1) 若發現有發燒(耳溫 $\geq 37.5^{\circ}\text{C}$)或類流感症狀，應戴口罩，盡速就醫。

(2) 教職員工生應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建議在家休養。

(3)導師請關心學生健康狀況。

(六)、【水痘】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

1. 好發於冬季及早春，具高度傳染性，主要透過人與人之間皮膚直接接觸或經飛沫傳染，或接觸水泡等途徑感染。在發疹早期（一般指出疹前一至兩天）最具傳染性，至水痘水泡變乾、結痂為止（通常為出疹後五天）則不具傳染性。
2. 居家隔離：經醫師診斷感染水痘，請盡量留於家中休息，避免出入公共場所或上學，直到水泡結痂為止（約一星期），水痘患者亦應在家休息，直到全身的水泡均完全結痂變乾為止。

二、相關法定傳染病資訊：

1. 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詳閱 (<http://www.cdc.gov.tw>) 或撥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洽詢。
2. 請逕至衛生保健組「傳染性疾病防疫專區」瀏覽。
3. 請留意透過學校首頁、電子公文、個人 mail 信箱、海報、電子看板、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管道，宣導訊息。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

一、現況報告

(一)本校原民生人數(20230918 統計)

族 別	大學部	碩士班	合計	族 別	大學部	碩士班	合計
泰雅	12	碩 1 博 2	15	阿美	19		19
排灣	2		2	布農	2		2
太魯閣	1		1	鄒族	1	1	2
賽夏	2	博 1	3	卑南	1		1
雅美		碩 1	1				
總計	46 人(在學生 43 人/休學 3 人)						

系所分布									
編號	就讀科系	大學部	碩士班	備註	編號	就讀科系	大學部	碩士班	備註
1	土木	0	1		11	電機	4	0	
2	工管	1	0		12	機械	1	0	
3	企管	2	0		13	應日	4	0	
4	行管	6	1		14	光機電	1	0	休 1
5	餐旅	3	0		15	管理學院	1	0	博 3
6	會展	4	0		16	建築系	4	0	
7	人文社會學院	1	0		17	西英企管	1	0	
8	資工	4	1	休 2	18	休閒系	1	0	
9	電子	1	0		19	景觀系	1	0	
10	財管系	1	0		人數總計	46	40	3	博 3

年級分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碩士	博士
4	10	11	8	2	5	3	3

(二)原民生休退學、畢業情況(2023. 09. 15 系統統計)

退學情況(2023. 09. 18 統計)			畢業情況
學年度	人數	原因	人數
111-2	3	轉學 1、科系不符期待 2	9
休學情況(2023. 09. 18 統計) 原因			說明
112-1	3	志趣不合 1、科系不符期待 1、出國 1	延休

二、原民生生活暨就業輔導：

利用 7、8 月暑假，原資中心助理帶領原民社原民生，進行原住民傳統獵人工藝—竹製手作弓、箭、靶的實作體驗學習活動，並協助 5 位原民生透過執行通識課程自主學習計畫，培養其畢業後傳承部落傳統的學習資源。

三、原民會獎助學金執行情況：

申請人數：3 位原民生(至 9 月 18 日統計)

四、全民原較友善族群校園活動：

(一)課程推廣原住民文化教育執行情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人文涵養「阿美族文化與社會」，修課人數 54 位，2 位原民生，52 位非原民生。

(二)校內外多元文化活動規劃辦理情形

(1) 9 月 21 日規劃辦理活動，學務長與原民生座談部落大會暨迎新活動。

(2) 9 月 28 日，與生輔組合作辦理品德教育活動—關西馬武督部落國中生「跨族群-原武之陪伴手作活動」。

(3) 10 月開始，每周三太陽下山 18:00，辦理「原民生共食共學」的生活陪伴暨族語分享活動。

(4) 10 月 24 日(二)下午 13:00~15:00 在職有為你研習室，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活動「賽夏族傳統編織文化體驗-藤編製 DIY」，系統開放後敬請個師長踴躍報名參加。

(5) 10、11 月間，執行通識課程那努灣社區「阿美族語文化深化學習補助計畫」的部落社區服務學習活動。

貳、宣導事項

一、請各系協助宣導，鼓勵原民生申請原民會的獎助學金。相關資訊如下所列：

(1)申請時間：至 10 月 2 日截止。

(2)繳交的資料說明：須繳交資料為成績單，列名前一學期「班級排名」、「班級人數」、「學業平均成績」。大一新生(不含二技一年級)須繳交高三「上、下學期」列有「學業平均成績」成績單。

二、請各系協助聯繫原民生，辦理原民生個別輔導座談，給予原民生關心與支持。

三、

案由一、修訂「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提請討論。(生活輔導組 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538 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內政部「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及教育部「減免公私立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一年 1.5 萬-至 2 萬元」配套措施，爰修正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建議說明
刪除	壹、目的(含內容) 貳、範圍(含內容) 參、權責單位(含內容) 肆、名詞解釋(含內容) 伍、內容 陸、相關文件(含內容) 柒、第 1 點	依據 ISO 文件及「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保留條、項、款、目，餘分類標題建議整併刪除。
第三條第一項 (一)補助金額：補助級距下學期實際註冊費用中扣抵。 (一)依據學生所就讀學制班別學雜費收費情形及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學雜費，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1.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2 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15,000 元或 20,000 元。 2.碩博士班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 12,000~35,000 元。	第三條第一項 (一)補助金額：補助級距下學期實際註冊費用中扣抵。	修改條文
第三條第二項 (二)補助級距及金額：下學期實際註冊費用中扣抵。 修改補助金額表格		新增及修改補助金額表格
第三條第三項 (二) (三) 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1.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第三條第三項 (二)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1.申請對象：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	條文順修，修改條文

(1)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90 萬元、碩博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		
第三條第三項第五款第一目 5.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u>且下學期未復學者</u>，不予核發；<u>學生因休學未完成上學期學業，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u>；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u>下學期</u>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u>下學期</u>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4)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第三條第三項第五款第一目 5.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4)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修改條文
第三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一目 1. 申請資格： (1)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u>或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u>，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如學校未提供免費住宿、未重複申請等)，得檢附相關文件，於申請期限內，向學校提出申請。	第三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一目 1. 申請資格： (1)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如學校未提供免費住宿、未重複申請等)，得檢附相關文件，於申請期限內，向學校提出申請。	修正申請資格
第三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二目 2. 補貼額度： (1) 補貼學生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或相鄰)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 (2) 依學生<u>身分類別及</u>租賃地所在縣市，每人每月補貼 1,200 元至 1,800 元 <u>2,400 元至 7,000 元租金</u>，以「月」為單位，當	第三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 2. 補貼額度： (1) 補貼學生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或相鄰)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 (2) 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每人每月補貼 1,200 元至 1,800 元租金	1. 修正條文 2. 各縣市區域補助金額表改以附錄方式呈現，詳見下頁附錄（原表於次

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補貼期間，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 <u>(補助標準如附錄)</u>	(依下表)，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補貼期間，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	頁呈現)
--	--	------

附錄 校外租金補貼各縣市區域補貼金額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	符合就學貸款申貸資格所訂家庭年所得總額在 120 萬元以下者
臺北市		7,000 元	3,600 元
新北市	三重、土城、中和、永和、汐止、板橋、新店、新莊、蘆洲、八里、三峽、五股、林口、泰山、淡水、深坑、樹林、鶯歌等區	5,600 元	2,880 元
	三芝、平溪、石門、石碇、坪林、金山、烏來、貢寮、瑞芳、萬里、雙溪等區	4,480 元	2,400 元
桃園市		5,600 元	2,880 元
臺中市	中區、北區、西區、東區、南區、北屯、西屯、南屯、大里、大雅、潭子、龍井、豐原、大甲、太平、沙鹿、烏日等區。	5,600 元	2,880 元
	東勢、神岡、大安、大肚、外埔、石岡、后里、和平、梧棲、清水、新社、霧峰等區。	4,480 元	2,400 元
臺南市	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安平、永康、善化、新市、安南、仁德、安定、西港、佳里、柳營、麻豆、新化、新營、歸仁、鹽水等區	5,040 元	2,640 元
	下營、將軍、學甲、關廟、七股、大內、山上、六甲、北門、左鎮、玉井、白河、官田、東山、南化、後壁、楠西、龍崎等區	4,480 元	2,400 元
高雄市	小港、旗津、大社、大寮、大樹、仁武、岡山、林園、梓官、鳥松、茄萣、湖內、路竹、旗山、鳳山、橋頭、燕巢、三民、左營、前金、前鎮、苓雅、新興、楠梓、鼓山、鹽埕、永安、阿蓮、美濃、彌陀等區	5,040 元	2,640 元
	內門、六龜、田寮、甲仙、杉林、那瑪夏、茂林、桃源等區	4,480 元	2,400 元
新竹縣、新竹市		5,600 元	2,880 元
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4,480 元	2,400 元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CA1-2-007
公佈日期：112年9月27日		頁次：1

96 年 8 月 22 日學務會議通過

97 年 8 月 2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提案

~~壹、目的~~

~~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40%的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特依據教育部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訂定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貳、範圍~~

~~凡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適用對象資格定義、申請、審核作業均屬之。~~

~~參、權責單位~~

~~1.系：初審學生申請資格及執行各系弱勢助學金合格抵扣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2.生活輔導組：執行免費住宿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教務處註冊組：負責提供符合資格學生~~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二條 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 40%的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第三條 本實施要點助學方式區分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等四大項。

一、助學金：

~~(一)補助金額：補助級距下學期實際註冊費用中扣抵。~~

家庭年收入		政府及學校補助金額
第一級	30 萬以下	35,000 元

第二級	超過 30 萬 40 萬以下	27,000 元
第三級	超過 40 萬 50 萬以下	22,000 元
第四級	超過 50 萬 60 萬以下	17,000 元
第五級	超過 60 萬 70 萬以下	12,000 元

(一)依據學生所就讀學制班別學雜費收費情形及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學雜費，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1.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2 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5,000 元或 20,000 元。

2.碩博士班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 12,000～35,000 元。

(二)補助級距及金額：下學期實際註冊費用中扣抵。

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學生類別	
級距	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	碩博士班學生
30 萬以下	20,000 元	35,000 元
超過 30 萬～ 40 萬以下		27,000 元
超過 40 萬～ 50 萬以下		22,000 元
超過 50 萬～ 60 萬以下		17,000 元
超過 60 萬～ 70 萬以下		12,000 元
超過 70 萬～ 90 萬以下	15,000 元	無

(三)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1.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90 萬元、碩博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前開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者，得檢附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惟前開存款本金不得逾新臺幣 100 萬元。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A.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B.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C.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D.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必須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3.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1)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2)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4.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等就學費用

5.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且下學期未復學者，不予核發；學生因休學未完成上學期學業，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4)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6.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7.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8.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9.辦理方式：

(1)每年 10 月 15 日前，由學生檢附「中華大學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表」、成績單、戶籍謄本向學校生活輔導組申請家庭所得查核。

(2)每年 11 月 20 日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及各部會勾稽比對結果通知學校，由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3)次年 1 月底前，由學校依查核結果，印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

二、生活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符合前項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大學部學生，可依個人意願，在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或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同時，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填妥「生活助學金申請表」（欲申請者需自行提供全戶戶籍謄本及上年度家庭成員綜合所得稅及財產資料清單，以便審查）。

(二)辦理方式：學校視預算規劃生活助學金名額，並依「中華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所有學生家庭發生急難者，填妥「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如家庭突遭變故或天災，致生活陷入困境者，須檢具政府機關開立相關證明文件供查驗)，依個案核發壹萬元至伍萬元不等金額，同一情事以一次為限。

四、住宿優惠：

(一)符合低收入戶學生(依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證明)，於分配下學年度宿舍床位前填妥「學生免費住宿申請表」後，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免費住宿申請，並以生輔組安排之宿舍為限。

(二)符合中低收入戶學生(依政府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證明)，得優先申請校內住宿。

(三)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1.申請資格：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或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7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120萬元以下，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如學校未提供免費住宿、未重複申請等)，得檢附相關文件，於申請期限內，向學校提出申請。

(2)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3)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4)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5)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2.補貼額度：

(1)補貼學生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或相鄰)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

(2)依學生身分類別及租賃地所在縣市，每人每月補貼~~1,200元至1,800元~~2,400元至7,000元租金，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1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補貼期間，上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下學期為2月至7月，每學期以補助6個月為原則。(補助標準如附錄)

3.辦理方式：學生主動提出申請：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每學期自行提出；至遲上學期於10月20日前/下學期於3月20日前，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4.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

(1)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2)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5.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

- (1)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 (2)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四條 本實施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1.中華大學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表~~

~~21..中華大學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32.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

~~43.中華大學學生免費住宿申請表~~

~~54.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

附錄 校外租金補貼各縣市區域補貼金額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	符合就學貸款申貸資格所訂家庭年所得總額在 120 萬元以下者
臺北市		7,000 元	3,600 元
新北市	三重、土城、中和、永和、汐止、板橋、新店、新莊、蘆洲、八里、三峽、五股、林口、泰山、淡水、深坑、樹林、鶯歌等區	5,600 元	2,880 元
	三芝、平溪、石門、石碇、坪林、金山、烏來、貢寮、瑞芳、萬里、雙溪等區	4,480 元	2,400 元
桃園市		5,600 元	2,880 元
臺中市	中區、北區、西區、東區、南區、北屯、西屯、南屯、大里、大雅、潭子、龍井、豐原、大甲、太平、沙鹿、烏日等區。	5,600 元	2,880 元
	東勢、神岡、大安、大肚、外埔、石岡、后里、和平、梧棲、清水、新社、霧峰等區。	4,480 元	2,400 元
臺南市	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安平、永康、善化、新市、安南、仁德、安定、西港、佳里、柳營、麻豆、新化、新營、歸仁、鹽水等區	5,040 元	2,640 元
	下營、將軍、學甲、關廟、七股、大內、山上、六甲、北門、左鎮、玉井、白河、官田、東山、南化、後壁、楠西、龍崎等區	4,480 元	2,400 元
高雄市	小港、旗津、大社、大寮、大樹、仁武、岡山、林園、梓官、鳥松、茄萣、湖內、路竹、旗山、鳳山、橋頭、燕巢、三民、左營、前金、前鎮、苓雅、新興、楠梓、鼓山、鹽埕、永安、阿蓮、美濃、彌陀等區	5,040 元	2,640 元
	內門、六龜、田寮、甲仙、杉林、那瑪夏、茂林、桃源等區	4,480 元	2,400 元
新竹縣、新竹市		5,600 元	2,880 元
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4,480 元	2,400 元

案由二、修訂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提請討論。(生活輔導組 提案)

說明：依據本校宿舍管理現況需求修正。

「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刪除	壹、目的(含內容) 貳、範圍(含內容) 參、權責單位(含內容) 肆、名詞解釋(含內容) 伍、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住宿申請、分配及補位 第三章 繳費規定 第四章 進住與退宿 第五章 住宿規則 第六章 暑期住宿 第七章 附則 陸、相關文件(含內容) 柒、使用表單(含內容)	依據 ISO 文件及「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保留條、項、款、目，餘分類標題建議整併刪除。
第一條 為輔導 住宿 學生達成生活教育、自治、自律、自重、自愛之目標，以德育、群育全面提昇宿舍之住宿品質，俾確保住宿安全、安寧、安祥，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達成生活教育、自治、自律、自重、自愛之目標，以德育、群育全面提昇宿舍之住宿品質，俾確保住宿安全、安寧、安祥，特訂定本辦法。	本法係為輔導管理住宿學生而訂。
第二條 住宿學生應遵守本管理辦法，住宿學生包含有學籍之本校學生及無學籍之短期班隊學生， 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說明住宿學生定義
第十一條第一項 住宿期間如因畢業、休學、罹患 法定傳染病其他疾病 或具攻擊性精神疾病等情況	第十一條第一項 住宿期間如因畢業、休學、罹患法定傳染病或具攻擊性精神疾病等情況	修正條文內容與第五條第九項一致。
第十一條第五項 違反住宿管理辦法情節重大者，得勒令退宿，生輔組 住服中心 應以書面公文系統通知其導師(國際處、無學籍之短期班隊承辦單位)並以書面通知該生，導師(國際處、無學籍之短期班隊承辦單位)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一條第五項 違反住宿管理辦法情節重大者，得勒令退宿，生輔組應以書面通知其導師、家長或監護人；	為符合目前學生樣態及明確實務面處理責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第五項 除電鬚刀、吹風機、檯燈、電腦、電風扇、路由器外，其他電器(如冰箱、烤麵包機、電磁爐、電鍋、電快熱鍋等高安培電器)應經住服中心審核申請通過是否有安全顧慮後方可使用，且非 110V 電器不得轉接變壓器使用。	第十三條第五項 除電鬚刀、吹風機、檯燈、電腦、電風扇、路由器外，其他電器應經審核是否有安全顧慮後方可使用。	明確訂定目前電器使用違規較常違規樣態。
第十三條第十二項 發生緊急竊盜或重大意外危安事故時(如竊盜、火災、地震)，生輔組住服中心成員、舍監、宿舍輔導員及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得協同教官校安或環安組成員，進入寢室檢查或處理(現場需保持完整)，必要時得報警處理。	第十三條第十二項 發生緊急竊盜或重大意外事故時，生輔組成員、舍監、宿舍輔導員及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得協同教官，進入寢室檢查或處理(現場需保持完整)，必要時得報警處理。	依目前人員現況修正。
第十八條第七項 為進行宿舍環境整理及設備維修，暑期住宿時間為自第二學期結束宿舍關閉日後一週起至暑修結束開學前兩週止。開學前兩週，下個學期有住宿床位之同學可申請提前進住新寢室，提前進住收費標準同暑期住宿，進住及退宿時間需於上班日辦理。	第十八條第七項 暑期住宿時間自第二學期結束宿舍關閉日後一週起至暑修結束止，進住及退宿時間需於上班日辦理。	修正暑期住宿時間，以利宿舍環境整理及設備維修。
附件二第十四條第五項 除電鬚刀、吹風機、檯燈、電腦、電風扇、路由器外，其他電器(如冰箱、烤麵包機、電磁爐、電鍋、電快熱鍋等高安培電器)應經住服中心審核申請通過是否有安全顧慮後方可使用，且非 110V 電器不得轉接變壓器使用。	附件二第十四條第五項 除電鬚刀、吹風機、檯燈、電腦、電風扇、路由器外，其他電器應經審核是否有安全顧慮後方可使用。	明確訂定目前電器使用違規較常違規樣態。
附件二第十四條第十二項 發生緊急竊盜或重大意外危安事故時(如竊盜、火災、地震)，生輔組住服中心成員、舍監、宿舍輔導員及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得協同教官校安或環安組成員，進入寢室檢查或處理(現場需保持完整)，必要時得報警處理。	附件二第十四條第十二項 發生緊急竊盜或重大意外事故時，生輔組成員、舍監、宿舍輔導員及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得協同教官，進入寢室檢查或處理(現場需保持完整)，必要時得報警處理。	依目前人員現況修正。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CA1-2-101
公佈日期：112年09月 日		頁次：1

本辦法於 89 年 6 月訂定、簽核、公告實施
 91 年 06 月 05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94 年 06 月 22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95 年 06 月 28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96 年 03 月 21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96 年 11 月 21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97 年 05 月 21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98 年 05 月 27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23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30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3 月 21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5 月 30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5 月 29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9 月 21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21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5 月 24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9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9 月 19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5 月 27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22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9 月 27 日經學務會議提案

~~壹、目的~~

~~為輔導學生達成生活教育、自治、自律、自重、自愛之目標，以德育、群育全面提升宿舍之住宿品質，俾確保住宿安全、安寧、安祥，特訂定本辦法。~~

~~貳、範圍~~

~~宿舍床位申請、進住、退宿、生活輔導、管理、繳費、修繕、災害應變演練~~

~~參、權責單位~~

- ~~1、生活輔導組（宿舍床位申請、進住、退宿、生活輔導、管理、災害應變演練）~~
- ~~2、總務處事務與營繕組（修繕）~~
- ~~3、會計室、出納組（繳費）~~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輔導**住宿**學生達成生活教育、自治、自律、自重、自愛之目標，以德育、群育全面提升宿舍之住宿品質，俾確保住宿安全、安寧、安祥，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住宿學生應遵守本管理辦法，住宿學生包含有學籍之本校學生及無學籍之短期班隊學生**，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住宿學生應組織成立宿舍自治委員會（簡稱宿自會），以規範生活、推行自治、反映意見、爭取福利並協助宿舍之管理，宿自會幹部甄選依「中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甄選辦法」辦理。

第四條 學生宿舍之輔導與管理，由學生事務處規劃、督導，生活輔導組(以下稱生輔組)執行與指導學生宿舍自治會協助管理，並請軍訓室提供協助，以完成下列各事項：

- 一、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與管理。
- 二、維護學生宿舍住宿之秩序。
- 三、加強與學生之互動、溝通，以了解學生生活需求；協調並反映意見，以改善住宿環境。
- 四、制定宿舍複合式防災(防火、防震等)安全演練防護實施計畫，並處理宿舍緊急、偶發事件。
- 五、管理學生宿舍各項公共設備（設施）及彙整各項設備修繕之申請，以維護學生住宿之品質。
- 六、法規之宣導、傳達，有關表冊之彙整、陳報。

~~第二章 住宿申請、分配及補位~~

第五條 學生住宿申請、床位分配及補位作業，由生輔組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公告辦理，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間內(時間另行公告)依公告辦法申請住宿；舊生住宿申請，依公告之宿舍配置及床位供給狀況提出申請及參加抽籤。

- 一、本校學生申請住宿前應先完成簽署「中華大學學生住宿同意書」。
- 二、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符合下列資格並能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者，得優先分配床位。惟自行申請退宿、放棄床位或於住宿期間違反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達退宿標準者，即喪失申請資格。
 -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需繳交學生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2、居住外(離)島之學生(父、母親任一方居住於臺灣本島者，不得申請)，(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居住國外之僑生、外籍生(需繳交護照影本)。
 - 4、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需繳交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不含村里長等）。
 - 5、受傷行動不便之學生或其他有特殊情形並附證明者(需繳交醫生或諮商心理師開立之證明)。
 - 6、因公務或專案需求，經校長核准者(需繳交簽核之影本)。
 - 7、宿自會、宿網會幹部、各系輔導學長姐及符合前二學期陽光青年競賽獲獎勵優先住宿同學。
- 三、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依學(新)生手冊規定申請，並能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者，保障住宿資格。
- 四、研究所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依生輔組公告辦理。
- 五、合於以上條件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住宿權。
- 六、所有住宿床位由生輔組統一分配。
- 七、申請到床位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依生輔組公告)繳交住宿保證金 3,000 元始保有

床位。

八、自正式上課日(以學校行事曆為依據)起，本校學生(含隨班附讀生、學分班)，得於學期間隨時辦理登記補位進住空床位。

九、學生經核准住宿，即須住滿一學年（上、下學期），住宿期間除因畢業、休學、其他疾病或具攻擊性精神疾病等情況經核准退宿，得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外，其餘情況概不退費。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者，須於當學期期末考後一週內提出申請。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第二章 繳費規定~~

第六條 住宿費每學期繳交乙次，由銀行或郵局代收；另住宿保證金(含清潔保證金、鑰匙押金)，每學年第一次申請時繳交乙次；收費標準、繳費方式暨退扣款規定，依權責單位公告辦理。

第七條 住宿費應於開放進住前完成繳費（於開學四週內未繳住宿費者，得勒令退宿，並繳清住宿期間所衍生之費用），申請住宿費貸款者需至生活輔導組繳交『貸款申請書』，以繳費系統資料為查核依據。

~~第四章 進住與退宿~~

第八條 進住

一、每學年完成床位抽籤作業後，中籤而不住宿者(含優先住宿生)，應於公告期限內辦理放棄，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者，取消其次學年住宿資格。

二、宿舍依公告日期開放進住，如有特殊情況需經權責長官核准。住宿學生持繳費收據向宿舍管理員領取鑰匙，完成進住手續。

三、學生進住宿舍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責任，進住宿舍時應立即清點檢查設施是否完整堪用，入住後若有遺失、損壞，應照價賠償。(照價賠償金額及辦法另頒)

四、分配之寢室、床位非經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私下頂讓或調換，違者依相關辦法處理。

五、宿自會及宿網會學生於開學前乙週可提前進住以協助開學進住相關事宜，不另收費。

第九條 至註冊截止時尚未辦理進住者視同放棄住宿，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條 床位調整

二、宿舍床位調整，於開學後一週內向住服中心提出申請，且每學期以一次為限。爾後因個人因素再行調整宿舍床位者，須親自至住服中心辦理，並交付作業費每人每次 200 元。

三、為使寢室床位合理分配使用或因緊急事件(因應法定傳染性疾病、受傷行動不便等)須調整床位時，得由生輔組長同意後執行。

第十一條 退宿

一、住宿期間如因畢業、休學、~~罹患法定傳染病~~其他疾病或具攻擊性精神疾病等情況，得申請退宿，經學務長核准後，依「中華大學學生住宿費繳費及退費辦法」申請退費。

二、學期中退宿學生應至生輔組住服中心繳回鑰匙(含鑰匙鍊)，如有破壞或遺失公物者依規定賠償。

- 三、宿舍於每學期公告封舍日中午十二時實施封舍，各寢室住宿生應將寢室打掃清潔，由室長會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檢查，合格者退還相關保證金至學生個人帳戶。
- 四、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住服中心得會同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沒收保證金、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依相關規定議處。
- 五、違反住宿管理辦法情節重大者，得勒令退宿，生輔組**住服中心**應以書面公文系統通知其導師**(國際處、無學籍之短期班隊承辦單位)**並以書面通知該生，**導師(國際處、無學籍之短期班隊承辦單位)**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六、住宿學生於辦理退宿手續後，應即刻遷離宿舍，如仍在宿舍滯留不去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 七、全學年(含寒暑假)住宿學生如下學期不續住，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宿，暑假配合暑修退宿時間辦理退宿。

第五章 ~~住宿規則~~

第十二條 違規處罰

- 一、留宿賓客或違反進入異性宿舍規定或帶異性進入浴室沐浴者，違規者各罰款新臺幣 3000 元。
 - 二、讓予床位或頂替床位者，雙方各罰該宿舍費三倍罰款。
 - 三、未具住宿權擅自留宿者，依入住日數處以公告日額 10 倍罰款，惟罰款總額不逾當期住宿費二倍。
 - 四、借用臨時感應式 IC 卡，因故遺失或損壞且未按時歸還賠償者，罰款新臺幣 200 元。非一般生得繳新臺幣 500 元保證金（含鑰匙、IC 卡），離校時退還。
 - 五、宿舍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依修繕費用照價賠償。
 - 六、宿舍偷竊，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
 - 七、使用宿舍相關資源(設施)營利者，視情節輕重，得處以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之罰款。
 - 八、寢室內烹煮食物者，罰款新臺幣 3,000 元。
 - 九、若因故意或過失致使他人傷害或宿舍建築、財物損害者，應負公共危險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 十、逾期完成遷出手續者，每逾一日每床逐日累計罰款新臺幣 1,000 元；逾期未歸還鑰匙罰款新臺幣 500 元；未完成寢室清潔復原或留置私人廢棄物者，應罰清潔費每人新臺幣 1,000 元。
 - 十一、於宿舍違規吸菸(含電子菸)者，予以勒令退宿，並於一週內遷出宿舍，住宿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以上違規處罰（除第四、五、八、十款外）視情節輕重得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若拒繳罰款或違約金者，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議處。

第十三條 安全管制規定事項

- 一、不得留宿親友、同學、外賓。
- 二、為維護宿舍安全，男女生進出異性宿舍須經住服中心（假日值班教官）核准後，依規定穿著識別背心後始得進入，惟每日十七時至翌日八時一律不得進出或逗留異性宿舍。違反上述規

定者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論處。宿舍搬遷時之開放時間及規定另行公告之。

三、不得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品及易燃物品(如:酒、煙火、爆竹、汽油、麻將、麻將桌等)。

四、不得在宿舍內炊膳。

五、除電鬚刀、吹風機、檯燈、電腦、電風扇、路由器外，其他電器(如冰箱、烤麵包機、電磁爐、電鍋、電快熱鍋等高安培電器)應經住服中心審核申請通過是否有安全顧慮後方可使用，且非 110V 電器不得轉接變壓器使用。

六、不得在宿舍內飼養或餵食動物。

七、宿舍內應保持寧靜、不得喧嘩、爭吵及鬥毆。

八、宿舍內嚴禁賭博、吸菸、飲酒、吸毒或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九、不得擅自調動寢室及床位。

十、離開寢室應該關閉電源並鎖好門窗；不得有妨礙他人之聲響及行動。

十一、不可在宿舍內從事政治、宗教、社團及商業性之活動，以免干擾他人之生活秩序或影響宿舍之安寧。

十二、發生緊急竊盜或重大意外危安事故時(如竊盜、火災、地震)，生輔組住服中心成員——舍監、宿舍輔導員及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得協同教官校安或環安組成員，進入寢室檢查或處理(現場需保持完整)，必要時得報警處理。

第十四條 門禁、會客及外宿規定

一、門禁實施方式

(一) 男女宿採系統管制，限本校該棟(樓)住宿生進出，進出時應妥善隨手關門，嚴禁私自將門打開，違者依本辦法罰則處理，並得視情節輕重，通知家長。

(二) 學校宿舍管理人員，基於管理及安全上需要時，得進入寢室實施維修及檢視。

二、會客規定

(一) 家長或來賓應先登記，會客時間以 60 分鐘為限。

(二) 宿舍內晚間九點後禁止家長及外賓進入。

(三) 異性(含訪客)進入宿舍以緊急必要之修護協助等事由為限。

(四) 異性(含訪客)進入宿舍前向管理員登記，並需穿著外賓背心。

(五) 來賓不得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進入宿舍。

(六) 會客應在交誼廳內會晤，不得進入寢室。

(七) 會客交談不得影響宿舍安寧。

三、外宿規定：因故外宿應事先告知室友、同學或宿舍值勤人員，以利了解外宿動向。

第十五條 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宿舍公共空間(個人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雜物，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由宿舍管理人員張貼公告經 5 個工作日，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拍照、造冊及打包收存，但住服中心不負保管之責，並公告於生輔組網頁，經一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十六條 宿舍公物維護與使用

一、住宿學生應愛惜宿舍之設備，不可擅自移動、調換，如有損壞應負責賠償之責。

二、如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者，應由宿舍管理人員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並依相關規定議處，逾期不賠償者，得勒令退宿。

三、每人每學期借用鑰匙以 3 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 30 分鐘。

第十七條 考核與獎懲

一、為維護宿舍秩序、安全、安寧、衛生，採表現優異者記嘉獎，違規者扣點或愛舍勞動服務或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議處，並作為住宿申請審核之參考依據。

二、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由住服中心、生輔組輔導人員或教官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一) 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二) 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三) 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四) 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五) 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生輔組審核通過，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

三、住校學生違反宿舍規則，除依情節輕重扣點外，得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另行議處。

四、宿舍管理人員、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各輔導教官、導師得定期或不定期視察宿舍，遇有違規情事者，得以書面簽報生活輔導組據以記點，得採連犯連記之處分。

五、住宿期間違規扣點依「附件一：中華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表」辦理，扣點達十點

(含)者應予勒令退宿，扣點並於新學年開始重新計算。

六、住宿期間重覆違反宿舍重大項目者(該項扣點達 5 點)，則採累犯勒令退宿處分。

七、住宿期間違反住宿規定受申誡以上處分者，取消爾後一年申請住宿資格；受小過以上處分者，取消爾後二年申請住宿資格；受大過以上處分者，取消爾後申請住宿資格；受勒令退宿者，需於一週內搬離宿舍。若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愛舍服務實做，則註銷其處分並恢復學校宿舍申請資格。

~~第六章~~ 暑期住宿

第十八條 暑期住宿相關規定

一、申請暑期住宿應於第二學期結束前一週辦理完畢。

二、需於暑假期間住宿者，應依學校公告之期限內向生輔組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按指定寢室住宿，並遵守宿舍一切規定。如遇修繕或其他需要時，應依指定位置遷移。

三、新學年已獲分配床位者，在新學期宿舍進住前，不得將物品存放於新床位或寄放於住服中心。

四、暑假期間已分配新學年床位之寢室，至宿舍開放前（開放日期見學校行事曆），一律上鎖，不得隨意開啟或進入，其餘寢室一律淨空。

五、校內、外社團活動借用學校宿舍，一律以公文或簽呈，經校方核准。

六、暑期住宿各項規定均與學期中相同。

七、為進行宿舍環境整理及設備維修，暑期住宿時間為自第二學期結束宿舍關閉日後一週起至暑修結束開學前兩週止。開學前兩週，下個學期有住宿床位之同學可申請提前進住新寢室，提前進住收費標準同暑期住宿，進住及退宿時間需於上班日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學生應自行注意宿舍各項相關期程及公告，並於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及文件，因逾期導

致個人權益喪失者，不得再以個案方式申請，影響他人權益。

第二十條 學期中如遇四天以上長假，生輔組得依留宿人員狀況，實施封舍或採其他住宿安全措施（如調整寢室集中住宿）。

第二十一條 凡因吸毒、濫用藥物、竊盜、酗酒、滋事、賭博、欺侮同學等違規行為而遭退宿者，即取消其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 ~~1.中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甄選辦法~~
- ~~2.中華大學學生複合式防災(防火、防震等)安全演練防護實施計畫~~
- ~~3.中華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 ~~4.中華大學學生住宿費繳費及退費辦法~~

~~柒、申請表單~~

- ~~1.中華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表~~
- ~~2.中華大學學生住宿同意書~~

附件一

中華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表

編號	違規行為	扣點數	備註
1-1	借用鑰匙或刷卡逾規定次數達 3 次者或時間超過 30 分鐘。	1	
1-2	外賓未依規定穿著背心或逾時會客，外賓(屬住宿生)及受訪者均扣點。	1	
1-3	於宿舍寢室門板及內外牆壁打釘塗畫貼未經核准之物品。	1	
1-4	離開寢室未關閉電源。	1	
1-5	違反公共設施或空間使用規定者。	1	
1-6	於寢室外或宿舍公共場所放置個人物品、垃圾、晾曬衣物。	1	
1-7	隨意亂丟垃圾者。	1	
2-1	使用公共區域破壞整潔或將物品(如交誼廳桌椅等)私自攜出。	2	
2-2	於宿舍喧嘩、爭吵或製造聲響等妨礙安寧者。	2	
2-3	於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妨礙出入和逃生者。	2	
2-4	未經同意擅入他人寢室者。	2	
2-5	宿舍公共場合穿著過於暴露，妨害他人等行為。	2	
2-6	未按規定使用冰箱。(使用規定由宿自會定訂、公告)。	2	
3-1	於宿舍內(含庭院)飼養或餵食動物者 Keeping or feeding animals in the dormitory (including in the dorm courtyard)	3	
3-2	未經當事人同意翻動他人物品者。	3	
3-3	違規行為屢勸(2 次含)不聽者。	3	

編號	違規行為	扣點數	備註
3-4	兩人同睡一張床有曖昧行為者。	3	
3-5	違反宿舍用電規定未釀成災害者。	3	
4-1	破壞宿舍設施。	4	
4-2	私打寢室鑰匙。	4	
4-3	蓄意破壞宿舍秩序者。	4	
4-4	未經宿舍管理員核准，擅自更換寢室床位者	4	
5-1	於宿舍內從事政治、宗教、社團及商業性活動者。	5	
5-2	在寢室內放置炊具、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未釀災害者。	5	
5-3	私自更換寢室或床位者。	5	
5-4	於宿舍內飲酒或擺放含酒精飲料者。	5	
5-5	偷窺他人隱私者。	5	
5-6	蓄意觸動警報器或調動監視攝影機。	5	
5-7	宿舍內打麻將等無涉賭博之類似行為。	5	
5-8	對師長、宿舍管理員、輔導員及宿自會自治幹部之輔導探訪，有拒絕、不禮貌、不服從、態度惡劣之行為者。	5	
5-9	寢室內有菸蒂或明顯菸味(吸菸者依本校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處理；無人承認吸菸者，同寢室均扣點。均不得註銷扣點紀錄)。	5	
7-1	使用宿舍網路違反智慧財產著作權經查獲屬實者。	7	
7-2	除實施緊急疏散避難外(含演練)，無故打開宿舍區逃生門，觸發警報器者。	7	
10-1	於宿舍內有賭博、竊盜、吸毒、販毒等犯罪行為者。	10	
10-2	個人蓄意或疏失而引發宿舍火災（涉民、刑事部分移送法辦）。	10	

編號	違規行為	扣點數	備註
10-3	宿舍內欺侮(霸凌)同學情節重大或發生鬥毆者。	10	
10-4	於宿舍內酗酒或滋事情節重大者。	10	
10-5	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逾期不賠償且無悔意者。	10	
10-6	攜帶危險或違禁品進入宿舍且發生災害者。	10	
10-7	有妨害公共衛生、公共安全行為者。	10	
10-8	於宿舍區吸菸(含電子菸)或隨意丟棄菸蒂者(吸菸者依本校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處理，不得註銷扣點紀錄)。		經發現立即退宿
10-9	不聽從師長、宿舍管理人員、輔導員及宿自會自治幹部依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之管理，涉及恐嚇、暴力、態度傲慢者。	10	

說明：

一、凡違規扣點達 8 點即通知輔導教官、導師、家長知悉，協同加強輔導。

二、凡違規扣點達(含)10 點即勒令退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三、在學住宿期間違反宿舍重大項目(該項扣點達 5 點者)，雖完成愛舍服務實做註銷扣點記錄，如再犯則加重 1/2 扣點處分或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

四、違規行為：扣點 10 點為情節較重者；扣點 5-7 點為情節較輕者；扣點 2-4 點為情節輕微者。

五、宿舍公共空間(如交誼廳)，使用完畢需打掃乾淨設備擺設整齊，如違規依規定扣點，達三次者則取消該公共空間使用權。

六、違禁物品應依每學期宿舍公告期限內領回，逾時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應罰清潔費新臺幣 1,000 元。住宿生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

附件二

中華大學學生住宿同意書

[本同意書事關個人權益請詳細閱讀]

學生姓名		學號		生理性別	☐ 男 ☐ 女	系級	
手機電話		戶籍地址					
家長或監 護人姓名		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		關係			

一 本校為確保學生宿舍住宿安全與安寧，輔導學生培養良好生活習慣與自我管理之目標，特訂定「中華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與本同意書。

二 本人申請住宿同意遵守「中華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

三 本同意書之終止

(一)未申請到宿舍床位。

(二)住宿期間申請退宿經核准並辦妥相關退宿手續及於期限內搬離宿舍。

(三)住滿一學年（不含寒暑假）並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

四 遇有重大傳染性疾病，須配合學校實施搬遷，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

五 為使寢室床位有合理充分使用，本校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床位。

六 申請到床位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依生輔組公告)繳交住宿保證金3,000元始保有床位。

七 住宿期限為一學年，住宿期間除因畢業、休學、其他疾病或具攻擊性精神疾病等情況經核准退宿，得依「中華大學學生住宿費繳費及退費辦法」申請退費外，其餘情況概不退費。

八 住宿滿一學年（不含寒暑假），經關舍檢查，宿舍無損壞、環境清潔且宿舍鑰匙完整歸還者，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住滿一學年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九 違規處罰

留宿賓客或違反進入異性宿舍規定或帶異性進入浴室沐浴者，違規者各罰款新臺幣3,000元。

(一)讓予床位或頂替床位者，雙方各罰該宿舍費三倍罰款。

(二)未具住宿權擅自留宿者，依入住日數處以公告日額10倍罰款，惟罰款總額不逾當期住宿費二倍。

(三)借用臨時感應式IC卡，因故遺失或損壞且未按時歸還賠償者，罰款新臺幣200元。非一般生得繳新臺幣500保證金（含鑰匙、IC卡），離校時退還。

(四)宿舍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依修繕費用照價賠償。

(五)宿舍偷竊，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

(六)使用宿舍相關資源(設施)營利者，視情節輕重，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以下之罰款。

(七)寢室內烹煮食物者，罰款新臺幣3,000元。

(八)若因故意或過失致使他人傷害或宿舍建築、財物損害者，應負公共危險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九)逾期完成遷出手續者，每逾一日每床逐日累計罰款新臺幣1,000元；逾期未歸還鑰匙罰款新臺幣500元；未完成寢室清潔復原或留置私人廢棄物者，應罰清潔費每人新臺幣1,000元。

(十)於宿舍違規吸菸(含電子菸)者，予以勒令退宿，並於一週內遷出宿舍，住宿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以上違規處罰（除第四、五、八、十款外）視情節輕重得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若拒繳罰款者，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議處。

十 住宿期滿遷出宿舍時應依規定將寢室打掃乾淨恢復原狀，私人物品未清除、違禁物品未按時領回者視同廢棄物，由校方逕行處理，住宿生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宿舍原有設備如有毀壞或遺失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之規定賠償。

十一 為確保住宿安全及協助學生養成正常作息，住宿生需刷卡感應方能進入宿舍，凌晨 01：00-05：00 宿舍實施斷網。

十二 親友來訪應持證件登記，訪客須於晚間 9 時前離開宿舍。

十三 為提升住宿生防災觀念，住宿期間應參加宿舍各項防災演練。

十四 安全管制規定事項

(一)不得留宿親友、同學、外賓。

(二)為維護宿舍安全，男女生進出異性宿舍須經住服中心（假日值班教官）核准後，依規定穿著識別背心後始得進入，惟每日十七時至翌日八時一律不得進出或逗留異性宿舍。違反上述規定者依本同意書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論處。宿舍搬遷時之開放時間及規定另行公告之。

(三)不得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品及易燃物品(如：酒、煙火、爆竹、汽油、麻將、麻將桌等)。

(四)不得在宿舍內炊膳。

(五)除電鬚刀、吹風機、檯燈、電腦、電風扇、路由器外，其他電器(如冰箱、烤麵包機、電磁爐、電鍋、電快熱鍋等高安培電器)應經住服中心審核申請通過是否有安全顧慮後方可使用，且非110V電器不得轉接變壓器使用。

(六)不得在宿舍內飼養或餵食動物。

(七)宿舍內應保持寧靜、不得喧嘩、爭吵及鬥毆。

(八)宿舍內嚴禁賭博、吸菸、飲酒、吸毒或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九)不得擅自調動寢室及床位。

(十)離開寢室應該關閉電源並鎖好門窗；不得有妨礙他人之聲響及行動。

(十一)不可在宿舍內從事政治及宗教性之活動，以免干擾他人之生活秩序或影響宿舍之安寧。

(十二)發生緊急竊盜或重大意外危安事故時(如竊盜、火災、地震)，由輔組住服中心成員一會監、宿舍輔導員及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得協同教官校安或環安組成員，進入寢室檢查或處理（現場需保持完整），必要時得報警處理。

十五、如有重大違規行為，除通知學生家長與班級導師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議處。

十六、違反住宿管理辦法一次扣 10 點或累計達 10 點者，即勒令退宿其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十七、住宿報到時，憑住宿費及保證金繳費單據領取寢室鑰匙。

十八、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為蒐集學生住宿同意書暨生活公約之個人基本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之目的：為辦理住宿生進住宿舍及閱讀知悉住宿相關規範。
2.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及地區：本校將於校務地區進行必要之業務聯繫；利用期間至您畢業為止。
3.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本校利用您的資料進行各項聯繫與住宿管理。
4. 有關學生宿舍住宿問題請洽本校學務處住宿服務中心(電話 03-5186166-68)。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_____ (請親簽) 年 月 日

CA1-4-004-B

案由三、修訂本校「學生住宿費繳費及退費辦法」，提請討論。（生活輔導組 提案）

說明：依據本校宿舍住宿費繳、退費需求修正。

「學生住宿費繳費及退費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刪除	壹、目的(含內容) 貳、範圍(含內容) 參、權責單位(含內容) 肆、名詞解釋(含內容) 伍、內容 陸、使用表單(含內容)	依據 ISO 文件及「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保留條、項、款、目，餘分類標題建議整併刪除。
第三條第一項 註冊後開學前申請退宿者，住宿費全部退還，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三條第一項 註冊後開學前申請退宿者，住宿費全部退還，保證金不予退還。	免除申請床位後至註冊前之保證金爭議。
第六條 凡合於退還保證金者，經住宿服務中心依規定於期末造冊， <u>於 7 月 15 日前</u> 送會計室審核後，由出納組匯轉個人帳戶。	第六條 凡合於退還保證金者，經住宿服務中心依規定於期末造冊，送會計室審核後，由出納組匯轉個人帳戶。	明確律定住宿保證金退款作業時間。
表單第一條第一項 註冊後開學前申請退宿者，住宿費全部退還，保證金不予退還。	表單第一條第一項 註冊後開學前申請退宿者，住宿費全部退還，保證金不予退還。	免除申請床位後至註冊前之保證金爭議。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生住宿費繳費及退費辦法	文件編號：CA1-2-032
公佈日期：112 年 09 月 日		頁次：1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學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提案

~~壹、目的~~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規範本校學生宿舍繳費及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住宿繳費及退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範圍~~

~~本校學生住宿費及保證金繳費及退費。~~

~~參、權責單位~~

~~一、生活輔導組：宿舍床位申請、進住、退宿及關舍檢查。~~

~~二、總務處事務與營繕組：鑑定損壞物品賠償金額。~~

~~三、會計室、出納組：繳費及退費。~~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學生完成住宿費及保證金繳交手續，始得進住宿舍，住宿費依「中華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標準」分上、下學期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宿舍開、閉舍日期依學校當學年度行事曆辦理。

第二條 學期中補位進住學生宿舍者除須繳交全額保證金外，住宿費繳交標準如下：

一、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繳交全學期住宿費。

二、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繳交全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二。

三、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繳交全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一。

第三條 住宿費退費標準如下：

一、~~註冊後~~開學前申請退宿者，住宿費全部退還，保證金不予退還。

二、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宿者，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保證金不予退還。

三、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保證金不予退還。

四、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住宿費與保證金皆不予退還。

第四條 學生申請退宿退費者，須填寫「中華大學學生退宿退費申請表」，至住宿服務中心辦妥各項手續後，持單據至會計室辦理核退金額審核，再由出納組匯轉個人帳戶。

第五條 保證金退費標準如下：

一、住宿滿一學年（不含寒暑假），經關舍檢查，宿舍無損壞、環境清潔且宿舍鑰匙完整歸還者，無息退還；未住滿一學年者，不予退還。

二、學期中不當損壞宿舍物品、環境不潔，經要求賠償、打掃清潔而不予理會者，不予退還。

三、寢室中不當損壞物品而無人承認時（含關舍檢查時），該寢室所有住宿生皆不予退還。

四、宿舍鑰匙毀損或未歸還者，扣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

第六條 凡合於退還保證金者，經住宿服務中心依規定於期末造冊，於 7 月 15 日前送會計室審核後，由出納組匯轉個人帳戶。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使用表單~~

~~中華大學學生退宿退費申請表~~

中華大學學生退宿退費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系級	
手機電話		戶籍地址			
房、床號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電話	
退宿原因	☐ 畢業 ☐ 休學 ☐ 退學 ☐ 罹患法定傳染病 ☐ 具攻擊性精神疾病 ☐ 其他_____				

注意事項

- 一、住宿費及保證金退費標準如下：
- (一) ~~註冊後~~開學前申請退宿者，住宿費全部退還，保證金不予退還。
 - (二)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宿者，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三)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保證金不予退還。
 - (四)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住宿費與保證金皆不予退還。
 - (五)未住滿一學年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 (六)學期中不當損壞宿舍物品、環境不潔，經要求賠償、打掃清潔而不予理會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七)寢室中不當損壞物品而無人承認時（含關舍檢查時），該寢室所有住宿生之保證金皆不予退還。
 - (八)宿舍鑰匙毀損或未歸還者，扣保證金新臺幣500元。
 - (九)住宿滿一學年（不含寒暑假），經關舍檢查，宿舍無損壞、環境清潔且宿舍鑰匙完整歸還者，保證金無息退還。
- 二、申請退宿退費者，須至住宿服務中心辦妥各項手續後，持單據至會計室辦理核退金額審核，再由出納組匯轉個人帳戶。
- 三、退宿學生應辦理下列退宿手續：
- (一)至住服中心申請退宿，繳回鑰匙（含鑰匙鍊）。
 - (二)如有破壞或遺失公物者，依規定賠償。
-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服中心 審核	☐ 開學後未逾學期 1/3 者 ☐ 開學後逾學期 1/3 未逾學期 2/3 ☐ 開學後逾學期 2/3
------------	---

本校為蒐集學生退宿申請表之個人基本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之目的：為辦理學生退宿申請及閱讀注意事項。
2.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及地區：本校將於校務地區進行必要之業務聯繫；利用期間至您畢業為止。
3.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本校利用您的資料進行各項聯繫與住宿管理。
4. 有關學生宿舍住宿問題請洽本校學務處住宿服務中心（電話 03-5186166-68）。

住服中心		生活輔導 組組長		學務長	
------	--	-------------	--	-----	--

案由四、修訂「中華大學學生請假規則」，提請討論。(生活輔導組 提案)

說明：一、增列「心理調適假」假別，提請討論。

二、修正通過後報請圖資處新增學生請假系統假別。

「學生請假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刪除	壹、目的(含內容) 貳、範圍(含內容) 參、權責單位(含內容) 肆、名詞解釋(含內容) 伍、內容 陸、相關文件 柒、使用表單(含內容)	依據 ISO 文件及「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保留條、項、款、目，餘分類標題建議整併刪除。
第二條第一項 請假類別區分事假、病假、公假、產(娩)假、喪假、生理假及 <u>心理調適假七種</u> 。	第三條第一項 請假類別區分事假、病假、公假、產(娩)假、喪假、生理假六種。	新增「心理調適假」假別
第二條第三項 <u>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得申請心理調適假，每學期以五日為上限。心理調適假請假累積達二日(含)以上者，應由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轉介至諮商中心；連續三日(含)以上者，需檢具醫療院所或相關輔導機構等證明。</u>		新增「心理調適假」定義及請假規則。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生請假規則	文件編號：CA1-2-010
公佈日期：112年 09月 日		頁次：1

91 年 10 月 8 日 91 學年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訂通過
97 年 3 月 31 日 96 學年第 3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 年 3 月 23 日 99 學年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訂按案

~~壹、目的~~

~~為適切處理本校學生之請假，特訂此規則。~~

~~貳、範圍~~

~~包括請假類別、手續、規定事項...等。~~

~~參、權責單位~~

~~1. 各系所(老師教官)：請假審核。~~

~~2. 各行政單位：對學生公假送審或建議。~~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不能到校上課、考試、註冊或參加各種規定之活動(集會)，應於事前依本規則完成請假手續。

第二條

一、請假類別區分事假、病假、公假、產(娩)假、喪假、生理假及心理調適假七種。

二、事假包含女性學生分娩前之產前(檢查)假、男性學生陪產假、僑生、外籍生(含交換學生)之請假出境等；每月得請一日生理假，生理假免附證明文件。

三、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得申請心理調適假，每學期以五日為上限。心理調適假請假累積達二日(含)以上者，應由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轉介至諮商中心；連續三日(含)以上者，需檢具醫療院所或相關輔導機構等證明。

第三條 請假手續：

一、三日(含)以內之請假方式：由學生上網(於學習歷程資訊系統)申請請假，於請假申請查詢系統確認已有請假申請記錄後親洽導師，經導師上網核准送件後檢附必要事證、公假證明單交至系輔導教官，再由系輔導教官上網核准送件後，始完成請假手續。

二、三日(不含)以上之請假方式：上網申請並確認已有請假申請記錄後自行列印出請假單，經由表列師長簽准並交由系教官簽結後交至生輔組上網送件後，始完成請假手續。

三、學生於請假手續完成後應主動出示核可之請假證明向授課教師說明缺課及請假情形。

第四條 規定事項：

一、考試請假，必須先經任課教師同意後，再按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有關缺考課目之補考，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二、註冊請假，除準用本規則外，另依本校註冊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而缺課者，概以曠課登錄。

四、請假事由及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者，除缺席之時日以曠課登錄外，並依實際情形予以懲處。

五、學生本人不方便親自辦理請假手續者，可委託同學或親友代理請假；惟應填註請假代理人基本資料。

六、因突發事件或情況特殊，得先行以電話通知報備，返校上課後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七、學生請假、缺課及曠課處理，依本校學則暨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准假權限：

一、請假時間三天以內者，由導師核准。

二、請假時間七天以內者，由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准。

三、請假時間八天以上者，由學務長核准。

四、請假所附證明(文件)如有不充分情形者，得要求補正後再予准假。

第六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中華大學學生請假單~~

~~中華大學學生公假證明單~~

案由五、提報教師輔導評鑑績效責任 6-經學務會議事先決議核可之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子項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老師帶班參加校園徵才博覽會，使本校學生於畢業前踴躍與企業端有所連結提升未來就業趨勢觀念，以認列導師輔導評鑑給予獎勵。(就輔組提案)
- 二、為鼓勵本校老師踴躍申請及執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為協助本校學生職涯發展，規劃多樣化或系列性之職涯輔導及發展計畫，以提升就業競爭力。(就輔組提案)
- 三、為鼓勵教師參與輔導社團、系學會，提報績效優良予以獎勵，事績如評鑑細目。(課外活動組)
- 四、鼓勵老師舉報學生違規吸菸且完成違規吸菸紀錄表填寫及輔導該生完成愛校服務或參加戒菸教育，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軍訓室)

NO	評鑑子向說明	評鑑細目及說明	評鑑點數	檢核標準	檢核單位
績效責任 6	一、帶班參加校園徵才博覽會	老師帶班參加校園徵才博覽會。	100 點/學年度	每學年度累積評鑑點數達 100 點者，可通過 1 項績效責任。	就業與校友服務組
	二、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於期限內提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之申請	100 點/學年度	每學年度累積評鑑點數達 100 點者，可通過 1 項績效責任。	就業與校友服務組
	三、熱心參與社團、系會榮獲績優之輔導獎勵	1.輔導社團、系學會榮獲校內外社評獎勵之指導老師。 2.輔導社團、系學會榮獲外部單位優秀志工評選獎勵表揚之教師。 3.受邀擔任全校性活動競賽評審之教師。	100點/次 點數可累積	1.每學年度100點/次點數可累積 2.每增加 100 點，可再增加通過 1 項績效責任，以 3 個績效責任為上限。	課外活動組
	四、校園菸害防制違規吸菸輔導	防止違規吸菸為學生輔導重點工作，凡老師發現學生違規吸菸，經查證屬實，且完成違規吸菸紀錄表填寫及輔導該生完成愛校服務或參加戒菸教育，始給予點數。	50點/次 點數可累積	1.每學年度累積評鑑點數達100點者，可通過1項績效責任。 2.每增加 100 點，可再增加通過 1 項績效責任，並以 2 個績效責任為上限。	軍訓室

案由六、112 下半年度校務獎助款提撥補助社團設備費(資本門)請購案，提請審查討論。

(課外活動組 提案)

說明：112 年度校務獎補助款提撥補助社團設備費(資本門)金額計 487,500 元，上半年度已執行 117,000 元，於下半年度需執行 370,500。經公告社團提出申請，共需 388,635 元，彙整表如下。

112 年度下半年社團設備彙整表

項次	設備名稱	數量	單價	預算金額	申請社團	需求說明
1	充氣地墊	1	\$99,000	\$99,000	競技啦啦社	競技啦啦隊需要一款適合高強度訓練的充氣地墊，以保障啦啦隊員在執行高難度動作時的安全，申請採購。
2	彩色印表機	1	\$20,475	\$20,475	學生會	現有印表機已故障，為提供給各社團進行文書列印和彩色列印需求時使用，申請採購。
3	LED戶外防水全彩多媒體顯示器	1	\$171,360	\$171,360	學生會	為了在校園內更有效地傳遞課外活動辦理資訊和通知，本設備安裝於學校的活動中心外，以多媒體效果吸引學生的注意。(示意圖如下)
4	筆記型電腦	2	\$48,900	\$97,800	學生會	為滿足各社團在活動組織、資料處理、報告製作等多方面的需求，申請採購使用。
合 計				\$388,635	註:本案分上下年度執行，上半年已執行117,000，下半年需執行370,500，經社團申請，預估需求388,635元。送學務會議審核通過後，依規定請購，議價後核實支應。	

【LED 戶外防水全彩多媒體顯示器，示意圖】：



112 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委員單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教務長 光電與材料學系	林經國	總務長	吳松岡
資電學院	夏振昌	國際處 智慧城市與社區規劃碩士 在職學位學程	
電機系	蕭啟光 代	圖書與資訊處	李慶霖代
資工系	請假	觀光學院 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 士學位學程	鄧祐如代
機械系	葉明勳	餐旅管理學系	鄧祐如
管理學院 企管系、西英格蘭學士學位 學程	徐子光	會展活動學系	黃育元
財管系 國企系	謝南莊	創產學院	簡信賢代
資管系		高階資料庫管理碩士在 職學位學程	李三申
舊金山學士學位學程		建築學院進修學士班	李煜玲
工管系	陳棟棟	中華書院 通識教育中心	梁美惠
建築學院	李煜玲	體育室	黃國龍代
建築系	蔡如翔	學務長	周立功
景觀系、工設系	陳如環	軍訓室	邱孔輝
土木系	李煜玲	生輔組	長公道
國際人文社會暨智慧 商務學院	Zohh	課外組	鄧裕芳
行管系	邱明如	諮商中心	林金成
外文系		就業與校友服務組	林明如
應日系	魏志亨	衛保組	黃若
人文進修學士班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陳瑞玲
應智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會代表	陳雲雅、鄭均
		學生議會代表	
		宿自會學生代表	鄭宇軒